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天然氣事業法 及相關子法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版

目 錄

一、天然氣事業法	1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	59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	61
四、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	69
五、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	71
六、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79
七、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	83
八、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 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與期限	91
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93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	103
十一、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	123
十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131
十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	149
十四、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	157
十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	159
十六、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	209
十七、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	211

十八、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217
十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	229
二十、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241
二十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	247
二十二、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	251
二十三、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	253
二十四、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	257

天然氣事業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89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6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4 條、第 52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8-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5-1 條及第 5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明定本法制定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
- 三、天然氣生產事業：指生產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 四、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 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指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
- 七、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下列輸配

及儲存設備：

- (一) 儲氣設備：指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球型儲氣槽及管槽。
- (二) 輸配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 (三) 摻配設備：指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天然氣熱值之設備。
- (四) 氣化設備：指用以氣化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 (五) 卸收設備：指卸收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明定本法用詞之涵義。

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能字第 1050460524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整壓站」，係指裝配有能自動降低及調整與其連接之下游本支管壓力之設備，包含：管線以及閥類、控制儀表、控制線、包圍之外體或排氣設備等輔助設備。

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能字第 1060460086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本款所稱「供應」，並未因自用或供他人使用而有不同，故凡有進口天然氣行為者，即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天然氣進口事業。

第二章 登記與許可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期天然氣事業組織健全，爰限制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二、為確保我國能源取得及供應之安全，爰明定非本國籍者不得經營天然氣事業。

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能字第 1040212920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中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組織型態不得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條

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廠區位址圖。
- 三、年產能量及生產、處理計畫。
-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其容量。

六、處理工廠或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接收站位址及卸收容量。

三、進口及供應計畫。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容量。

六、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需依礦業法取得探礦權與採礦權，天然氣進口事業亦需依商港法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法規取得建港許可，之後所建置之相關輸儲設備，投資金額龐大，興建時程相當長，且須依相關法規辦理環境評估、安全檢查後始能動工使用，過程已相當嚴謹。

二、鑒於本法規範天然氣事業之重點係經營管理，且查日本經濟產業省亦未規定經營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需經許可，故本法採行登記制，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俾利掌握相關資訊，健全管理措施。

第 6 條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本額。
- 二、天然氣購買計畫。
- 三、供氣區域。
- 四、供氣容量。
- 五、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
- 六、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
- 七、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
- 八、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
- 九、輸儲設備維護計畫。
- 十、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以導管供應民生必需之燃料，攸關公眾用戶日常生活及公共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須經許可始得設立。
- 二、除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備之文件及程序外，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相關文件應載明事項，以利審核。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公告內容，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予審查，並作成書面，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一項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方式、發還及得沒入要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提出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辦理公告，徵求其他人之設立意願；有意願者應於公告期限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期滿後六十日內檢齊相關文件；並明定應先繳交保證金，俾免藉由新申請案之提出阻擾原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
-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申請案後，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程序
- 三、為求授權明確，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方式、發還及得沒入要件訂定辦法。

第 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之劃分，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但有下列原因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一、行政區域變更。
- 二、經濟效益。
- 三、原經營者未能充分供氣予所許可供氣區域內之用戶，經主管機關限期擴增設備或作其他改善措施而未辦理。
- 四、其他特殊需要。

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直轄市以區，縣（市）以鄉（鎮、市、區）劃分為供氣區域之基本單位，且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另，為公共利益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所需審酌事項，俾明確適用。至第四款所指其他特殊需要，包括自然地理環境或社會發展之需要等。
- 二、按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應，係屬重大民生事項，且涉及公共安全甚鉅，為保護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

第 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取得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司登記：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
- 二、敷設輸儲設備：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工。
- 三、供氣營業申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

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得申請展延；其展

延期間，前項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款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三款不得超過一年，並均以展延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而延宕之期間，不計入展延期間之計算。

前項展延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避免影響供氣區域內用戶之用氣權益，公用天然氣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應即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及供氣營業申請等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各項目之辦理時間。
- 二、為使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特殊原因無法依期限辦理時有補救之途徑，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之程序及期日。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時，為利天然氣之推廣，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俾另准許他人申請設立。

第 1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 六、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 七、供氣日期。

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者，應取得該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前款以外之設備及場所，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廢止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時，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執照所需之文件及程序，俾利主管機關核發執照。為確保公共安全，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供氣營業申請時，需檢附各項設備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後，始得供氣。
- 二、第二項明定輸儲設備及場所應依不同規定取得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輸儲設備如屬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如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消防法）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者，取得該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第二款所定之設備，包括附掛主要橋樑、穿越重要隧道、通過河川等地點所應裝設之遮斷設備，

以及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之相關設備等。

三、為明確授權，爰於第三項授權訂定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使公用天然氣事業能迅速有效提升供氣區域之用戶普及率，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作為審核是否核發供氣營業執照之參考。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
- 二、負責人。
- 三、實收資本額。
- 四、供氣區域。

前項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供氣營業執照。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之事項。
- 二、供氣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程序辦理換發執照，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1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或供氣營業執照，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申請設立許可或供氣營業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備齊文件或載明內容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三章 設備及安全

第 13 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天然氣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輸儲設備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天然氣事業儲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之設置場所應符合地質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一、輸儲設備之安全，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爰規定該項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內相關法規規定；至於國內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其他先進國家標準，俾維護公共安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輸儲設備之防災設施，攸關公共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天然氣

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裝設防災相關設施。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為供氣予家庭及商業等用戶，需於供氣區域內密集敷設輸氣管線，為避免因地震等引發重大災害，爰於第三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須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俾利因應防災與救災之需求。
- 四、天然氣事業儲氣、摻配設備、氣化設備之設置若未能有較高規格地質安全要求，將成公安威脅，爰規定相關設備設置場所需符合地質安全法規。
- 五、為明確授權，爰於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其他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第 1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負責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前項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考量供氣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隨時備有專業人員，俾執行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等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

第 1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已採取之措施，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包括貯氣槽、排液槽、整壓站、過濾器及輸氣管線等，應事先報准，以策安全。於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時，為避免災害擴大，爰於但書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逕行先採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
- 二、第二項規定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措施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已採取之措施，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若僅微幅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或因緊急事故所採臨時措施之影響不大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能字第 1010460317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不在此限。」，其「主要輸儲設備」係指公用天然氣事業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之「儲氣設備」及第二目「輸配氣設備」中，進氣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三公斤以上之整壓站、供氣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輸氣管線。

第 16 條

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

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天然氣事業應立即指派技術人員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或拆除有危險之虞之輸儲設備。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發生時，輸儲設備之防護至為重要，爰參照「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於第二項明定天然氣事業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第 17 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火災之情形時，皆足以威脅公共安全並影響供氣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俾即時掌握訊息，採行相關措施。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俾業者遵循。

第 1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訂定前項檢查之方式及程序，包括檢驗項目、檢驗方法、採行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鑒於計量表以內之管線非均由公用天然氣事業所裝設，為確保供氣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須檢查該部分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
-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災害屬該法之規範範疇，故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故停氣後復氣時，其復氣作業應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業已明定公共事業應依規定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本法爰不再重複規定。
- 三、為掌握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方式及程序，俾利處理相關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須報備查。

第 19 條

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加入足資人類嗅辨之嗅劑；其添加之嗅劑種類及濃度，應定期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嗅劑之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確保天然氣事業所供應之天然氣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以導管低壓供應家庭民生所必須之天然氣，為確保用氣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天然氣應加入嗅劑，俾利用戶能於漏氣時及時查覺，以避免發生災害，並規定嗅劑添加之種類及濃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嗅劑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俾業者有所遵循。

第 20 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後，始得營業。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業務範圍、專業人員僱用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以利管理。
- 二、第二項明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俾能確實執行業務。
-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申請、變更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四章 用地

第 21 條

天然氣事業因裝置輸氣設備以外之輸儲設備，須承購或承租他人土地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調處理。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期天然氣事業能順利裝置輸氣設備以外之輸儲設備，以擴大天然氣之使用，爰明定於承購或租用他人土地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調處理。

第 22 條

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天然氣事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必要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利工程之進行，明定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管線或整壓站）之必要，得於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各種公共設施或公共使用之土地，以利工程之進行。

第 2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期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工程順利進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始得通過其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之；若有異議，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則應於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先行施工。
- 二、若敷設管線之通知確有困難者，於第二項規定得以公告代之。
- 三、為避免損及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修護或補償。

第 24 條

前條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負擔；協議不成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第二十三條而須容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之通過，但亦須保障其權利之行使，爰明定凡有正當理由而變更其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者，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負擔，協議負擔應考量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要求遷移管線之理由正當性、管線移及施工之困難程度等，協議不成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

第 2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施工、檢測或維護管線之必要，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或利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暫時利用，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及興建固定定著物；對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有異議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補償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減少臨時使用土地與建築物所引發之糾紛，延誤工程進度，就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暫時利用情形及相關補償予以規定。

第 26 條

輸氣管線以埋設地下為原則，其有安裝於地面或架空之必要者，應兼顧交通、水利、農業、景觀或其他有關地面之使用及安全。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明定輸氣管線之埋設原則。

第 27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敷設或維護管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供應公用天然氣事業所需要者，準用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雖非屬公用事業，惟亦須敷設或維護管線，其工程同公用天然氣事業，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供應公用天然氣事業所需要者，可準用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營管理

第 2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所需之天然氣，應與其供氣者訂立契約，載明雙方責任、供氣熱值、壓力、供氣量、交貨口、計價方式及其他雙方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契約之內容，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確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品質及穩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應與供氣者訂立契約及其應載明事項，以明雙方責任，俾保障用戶權益。
- 二、為因應主管機關管理上之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契約所訂之內容，例如：所定計價方式係採按立方公尺計價或數量折扣計算方式等。

第 2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查閱；修正時，亦同。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營業章程係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報核程序。
- 二、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包括供氣要件、計量與收費方式、與用戶間權利義務關係、每月基本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為使用戶周知營業章程內容，爰於第三項規定該章程實施之日十日前應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查閱。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依第一項之規定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核定之營業章程內容若有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而顯有不當等情事時，所定事項應酌予調整，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

第 3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之事業，故對於政府核定供氣區域內之用戶，應負有充分供氣之義務，爰明定業者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31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前項儲槽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維持供氣穩定，便利調度供需數量，爰於第一項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
- 二、第二項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 三、第三項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儲槽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 106 年 7 月 24 日經能字第 1060460334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儲槽容量」，係指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為維持供氣穩定，所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積；並為保障能源供應安全，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

第 32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

依第一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作適當調整。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及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現行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僅有一家供應者，為免獨占廠商任意定價，爰於第一項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須將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第二項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應行之專業審查程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以昭公信。
- 三、鑒於售價調整之訊息應迅速周知消費大眾，爰於第三項明定應事先公告，並於調整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該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得令其作適當調整。
- 四、為瞭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不同用戶間之價格計算是否有不

當交叉補貼，爰於第四項規定該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等資料，應保存五年，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

五、為避免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產生交叉補貼現象，爰於第五項規定其應建立分別會計制度。

第 3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用戶名稱。
-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於第一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業者，但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供氣業務。
- 二、為確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內用戶供氣穩定，爰於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業或其他相關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第三項規定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天然氣之對象，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係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對於前述以外其他行業之供氣，應於不影響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供氣穩定之前提下進行，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

二、修正第二項條文如文。

三、原條文第三項未修正。

經濟部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能字第 1020460170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業者，但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供氣業務。」、「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基於上開第一項所定「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供氣業務」考量，上開第二項所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之「其他相關業者」，指第一項所定家庭、商業、服務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及運輸業以外之所有業者。

第 3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除需兼顧業者與用戶雙方之權益外，亦需考量全國各該等事業氣價計算基礎之一致性，爰參考日本法規，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價，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準則等，應兼顧業者經營成本及用戶權益，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俾資依循。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氣源成本變動調整售價，係僅反映進貨成本之變動，為能及時反映該成本，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應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新增，分述如下：
 - （一）鑑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係屬公用事業，其天然氣費率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因

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營運，爰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權限。

(二) 公用天然氣事業費率之計算，係由天然氣購入成本及營運費用兩項所組成。其中天然氣購入成本占大部分，以一百零一年為例，天然氣購入成本占比達百分之八十八；營運費用占比則為百分之十二。本項規定係在定期檢討營運費用，至於天然氣購入成本則依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於其變動時同步調整之。

三、原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第四項新增，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得先請公正客觀組織進行檢討，供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參考。另為簡化行政作業，不另成立審議會，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審議會協助審查之。

五、原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本項所稱之「氣源成本」係指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天然氣之購入成本」，為統一用語，爰予修正。

第 3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供用戶自行委託以裝置建物內之管線設備。

前項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於完成裝置，經報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檢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始得供氣。

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事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所屬區域內用戶申裝使用天然氣時，得收取相關管線裝置設備費用。公用天然氣事業依計費準則規定訂定其收費，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供用戶自行委託以裝置建物內之管線設備。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於完成裝置，經報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檢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始得供氣。
- 四、基於該等用戶管線之裝置收費涉及成本分攤，計算較為複雜，為避免業者不當計費，損及用戶權益，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計費準則。

第 36 條

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提昇用戶用氣安全，兼具居家保全，俾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並考量業者負擔，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推動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第 37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停止供氣逾七日者，應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應一般民生所需之天然氣，爰於第一項明定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如逾七日者，則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若有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而需停止供氣者，應於事後三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爰作第二項規定。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遇有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者，應按比例扣減當月向用戶所收之費用，其扣抵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設備者，應於完工後，檢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公用天然氣事業許可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設備者，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應取得相關合格證明之設備者，應取得該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其餘設備，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即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負責人、本公司所在地、實收資本額、供氣區域，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併購時，因涉及供氣區域之整併，爰明定應備妥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

第 4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增加經營效益而從事兼營業務時，因兼營係利用公司現有人力物力，易形成交叉補貼，故為避免影響供氣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若有兼營業務，為避免交叉補貼，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有分離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 4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計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穩定經營，需有充裕之資金，為避免自有資金不足，致舉債過多，影響用氣推廣及公安維護，爰於第一項明定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若有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至所稱「原始取得成本」，依一般商業會計用語之涵義，係為資產設備最初取得時之實際成本。
- 二、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正當理由任意變更實收資本額，影響營運，爰於第二項規定需提報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
-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第二項所定計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
- 四、為求授權明確，爰於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報計畫書格式及項目，俾予統一，並利主管機關瞭解所變更理由及其計畫。

第 4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考量經濟活動需要，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增加業外收益而有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得影響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之正常營運，且須事先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1 日經能字第 10104600050 號令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二條：「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基於「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考量，爰核准原則為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金額，應不超過該天然氣事業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又其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請核准之部分，如其轉投資其他事業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三之股權或其他非股權性之投資，則以投資金額合計數及投資項目變動對照方式報核准；如其轉投資其他事業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權者，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逐一報請核准。此外，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項目應與公用事業經營之業務相關，或以能增加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整體效益為原則，同時須建立停損及風險管理機制。

第 4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第一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報表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會計報表，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其會計制度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會計處理準則，俾業者遵循。
- 三、為有效管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提報會計報表。
- 四、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其會計報表作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 44 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分攤風險，確保大眾安全，爰明定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則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章 監督

第 45 條

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

前項管制之實施要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天然氣之供應，平時由市場供需自由調節，惟於進口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為維持天然氣之正常供應，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制之實施要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

第 46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按年訂定供氣計畫，載明預估用戶成長戶數、供氣數量、埋設管線長度、區域及其他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實執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其供氣計畫進行查核。

前項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按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公用事業，且有供氣區域獨占權，為避免其獨占供氣區域且未積極發展業務，主管機關應監督其業務，以提昇普及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應訂定供氣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該管主管機關並得就供氣計畫要求確實執行並得進行查核，俾監督業者積極經營，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為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改善供氣普及率，供氣計畫應納入重要項目（如普及率），至供氣計畫內容及格式、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定之，俾利業者遵循。

第 47 條

天然氣事業應將輸儲設備相關資料建立輸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資料，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限期通知其更新資料。

前項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格式、項目、應分送之機關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天然氣事業除管線應建立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外，整體輸儲設備均應完整建置相關地理資訊，並適時更新，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使資訊系統得在同一架構下連線使用，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格式、項目及應分送之機關與期限。

第 4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從事第一項之檢查。但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

第一項檢查人員及前項受委託辦理檢查之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另行收費。

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爲。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為公用天然氣事業所獨占，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有定期檢查通往該等用戶輸氣管線之義務。
- 二、對拒絕接受第一項所定檢查者，如經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公眾安全，爰於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辦理之管線檢查業務，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為之，惟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俾用戶確認。
- 四、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五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就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應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營業章程，俾利用戶查詢。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另行收費。

五、第六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第 49 條

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費用計算方式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第一項明定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等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應由供氣之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維護。
- 二、第二項規定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免檢查費用因兩造遲未達成協議，致定期檢查無法落實，而導致危害社會安全之情事，明定費用計算方式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0 條

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

備，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

天然氣事業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應經常保持安全適用狀態，俾穩定供氣，爰於第一項課業者定期檢查之責，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 二、第二項規定業者應將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為確保輸儲設備安全維護與運轉，爰於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查核之權。
- 四、為便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三項之查核，爰於第四項規定得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
- 五、為有效管理，爰於第五項規定天然氣事業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51 條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事業應立即汰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編具次一年之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保障供氣安全，爰參考「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輸氣管線有影響安全之虞者，業者應立即汰換，且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
- 二、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事涉公共安全與用戶用氣安全，爰於第三項規定須定期編具次一年之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營運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俾維護供氣之正常穩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天然氣事業查核業務之範圍相當廣泛，政府除委託專業人士查核業務經營狀況外，增加專業機構為本條受託對象之一，可使未來執行面較具彈性與成效，爰予修正。

第 53 條

天然氣事業應每月將供氣數量、用戶類別、戶數資料及每半年將營業收支盈虧狀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之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確實了解供氣市場狀況，俾掌握能源供需情勢，制定相關政策，爰於第一項明定天然氣事業應每月將供氣數量、用戶類別、戶數資料及每半年將營業收支盈虧狀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業者遵循。

第 5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開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比率及其運用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基於供氣安全之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需定期汰換輸氣管線，為避免因缺乏資金而面臨無法汰換之情形，爰於第一項規定須設專戶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 二、至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比率及其運用方式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 5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不善或輸儲設備不足，致不能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持全日正常供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能有效改

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供氣營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先行接管。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以免影響民生，故若經營不善或輸儲設備不足，致不能正常供氣，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有效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必要時，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先行接管。

第七章 罰則

第 55-1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 刑法雖有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罪等規定，可針對竊取、毀壞輸儲設備之行為予以處罰，惟查，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及監控調度中心等重要輸儲設備，其運轉攸關國內天然氣供應安全；前述輸儲設備如遭不法侵害，將使國內天然氣供應受到衝擊，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嚴重影響，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且觀新加坡天然氣法第三十二 A 條、日本瓦斯事業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韓國都市瓦斯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亦對於破壞輸儲設備或妨礙天然氣供應等行為定有相關處罰規定，以保障相關輸儲設備之安全，爰參考前述刑法規定及外國立法例，並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增訂關於實體侵害類型之罰責，並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
- (二) 本項所規定之範疇包括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以及輸配氣設備之監控調度中心，其中「高壓輸配氣設備」，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進氣壓力或供氣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輸配氣設備。
- (三) 本項所規定之侵害行為，包含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前述特定輸儲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所定「竊取」，係指未經同意而取得；所定「毀壞」，係指毀棄損害；所定「以非法方法危害」，例如未經允許而擅自操作輸儲設備。另為使天然氣進口事業於因應特殊運轉情境時保留設備運作之應變彈性，其所為之緊

急應變處置或操作，雖與設備正常運作方式有所差異，惟係依循天然氣進口事業內部程序，且目的在於穩定供氣，故非屬第一項之處罰類型，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參考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予以加重處罰。

四、第三項參考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對於前二項犯罪行為，基於行為結果為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態樣，依其對法益侵害程度不同，分別加重處罰。

五、第四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周延保護。

第 55-2 條

對前條第一項輸儲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立法理由

民國112年5月30日

一、本條新增。

二、刑法雖有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針對無故入侵或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等行為予以處罰，惟查，基於前條第一項輸儲設備之重要性，對其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爰參考前述刑法規定，就前述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無故入侵、干擾，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磁紀錄之故意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增訂第一項處罰規定；另就製作專供犯該等犯罪之電腦程式之行為，增訂第二項處罰規定，並均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第一項所定「前條第一項輸儲設備」，係指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所定「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

三、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說明三至五。

第 56 條

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天然氣必有一定之輸儲設備，以資流通輸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亟需維持高度公共安全，而輸儲設備之安全維護為公共安全之基礎，故漏逸該等設備之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將造成嚴重之損害，以現行刑法之規定，將不足以遏止其發生，爰加重行為人之刑責，並於第三項明定過失犯之處罰。
- 二、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於第二項明定刑責，並提高罰金，以提高對於公共安全之注意。
- 三、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過失犯之刑度，並參酌第一項故意犯之罰金額定，酌減罰金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
- 四、為督促法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於第四項明定法人責任。

第 57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供氣行為。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未經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業務，屬非法供氣，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處以罰鍰，並命其停止供氣行為，以收儆戒之效。

第 5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公用天然氣事業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將擾亂經營秩序，損及用戶權益，且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對其行為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58-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立法理由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按天然氣事業法（本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第六條、第十條）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第八條）。是以，目前國內共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亦是國內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據此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惟查，本法第三十條卻無罰則，一旦其拒絕供氣，民眾將求助無門，爰此增訂本條，對於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供氣者，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以維護民生權益。

第 59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七、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

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九、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有違本法之規定者，按其危及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或用戶權益之程度，訂定罰則。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三、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增列第五款，條文如文。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增列，新增第七款，定明於一定期限內未依規定報請核定之罰責。

五、原條文第七款至第九款款次，遞改為第八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第 60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有違本法之規定者，按其危及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或用戶權益之程度，訂定罰則。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61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
-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有違本法之規定者，按其危及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或用戶權益之程度，訂定罰則。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62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未依程序報核准、備查或申報資料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 三、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第 63 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為確保得承攬輸氣管線工程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品質，應遏止未取得執照擅自經營該等業務之不法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違反之處罰規定，另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處相同罰鍰。
- 二、為確保施工安全與品質，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爰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者處以罰鍰。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64 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並應通知其繳銷供氣營業執照；未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時，原經營者應繳銷供氣營業執照；未繳銷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

第八章 附則

第 65 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為避免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影響原用戶用氣之權益，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第 66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

條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營業後，擬增加供氣區域時，則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已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予以補正。

第 68 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本法所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煤氣事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供氣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依前項換發取得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一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屆期未取得者，取得之臨時供氣營業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其供氣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

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前項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逕行換發供氣營業執照予既有享有區域性壟斷地位之業者，顯失社會公平；為維護社會公益，及對既有業者予一定程度之保障，爰參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例，將第一項規定為「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
- 二、第二項明定過渡規定及後續確保供氣之處理機制。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得經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

前項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專任技術人員，未具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第一項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 一、鑒於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用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係以畢業科系及工作經歷認定之，並未通過技術人員相關考試，且其從事之工作內容不若裝管

技工，屬技術工法較為單純之配管作業，另需具備工程管理及高中壓輸氣設備工程施作之專業知識，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經技能檢定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俾繼續從事相關工作。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其尚未具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並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者，其工作權應予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從事其原有工作。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訂定專案技能檢定辦法。

第 70 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在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者，準用第四條有關事業之組織型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有關事業之許可、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事業之設備安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事業之用地、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事業之經營管理、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有關事業之監督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其違反者，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因目前並無其他法規對供應丙烷混合空氣之事業有所規範，且該類事業亦屬公用事業，爰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於天然氣之輸儲設備尚未到達地區，於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

(丙烷百分之五十六加上空氣百分之四十四)之事業者，準用本法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相關規定。

第 71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能源管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能源管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事項已由本法規範，前開法律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爰不再適用。

第 7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36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時，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繳交保證金之金額如下：

- 一、公告之供氣區域於公告日之設籍戶數達二萬戶以上者，繳交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公告之供氣區域於公告日之設籍戶數未達二萬戶者，繳交新臺幣十萬元。

第 3 條

前條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其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並於依本法第六條申請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納之。

第 4 條

前條保證金之繳交者未於本法第七條所定公告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檢送文件不齊，經限期補正而屆期仍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沒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

第 5 條

第三條繳交之保證金，於無前條保證金沒入之情形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申請設立案終結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次無息發還。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 檢查機構認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004601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認可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機構（以下稱檢查機構）資格，以具有天然氣或高壓氣體相關機械或設備之研究、規劃、監造、設計或檢查二年以上相關經驗，並著有績效之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第 3 條

檢查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僱有檢查業務主管一人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化學工程或工業安全類科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工業安全技師

師類科及格，曾從事天然氣或高壓氣體機械或設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二) 具有配電線路裝修、石油化學或工業用管配管職類甲級技術士資格，曾從事天然氣或高壓氣體機械或設備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三) 具有天然氣或高壓氣體機械或設備相關之研究、規劃、監造、設計或檢查相關經驗達十年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二、僱有檢查員二人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安全類科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工業安全等類科及格，曾從事天然氣、高壓氣體機械或設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二) 具有配電線路裝修、石油化學、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以上（含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曾從事天然氣或高壓氣體機械或設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三) 具有天然氣或高壓氣體機械或設備相關之研究、規劃、監造、設計或檢查相關經驗五年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三、檢查機構應配置符合附表一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設備及器具。

第 4 條

申請認可為檢查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機構組織證明文件。
- 二、檢查業務主管及檢查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三）
- 三、符合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清冊。
- 四、執行檢查之作業程序。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合格者，應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五年。

經認可之檢查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

第 6 條

檢查機構所聘僱之檢查業務主管或檢查員若有異動，應填具檢查機構檢查人員異動表（格式如附表四），並於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檢查機構終止檢查業務，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檢查機構若有第四條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虛偽不實

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

檢查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檢查業務主管或檢查員異動資料虛偽不實。
- 二、執行檢查業務之相關文件內容登載虛偽不實。
- 三、執行檢查業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
- 四、檢查機構及其人員洩漏所知悉之業務機密。
- 五、依第七條規定終止檢查業務。

檢查機構自第一項撤銷認可之日起三年內或第二項廢止認可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但依前項第五款廢止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檢查機構應配置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設備及器具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1. 測漏儀	漏氣偵測	1	可偵測漏率 5×10^{-6} atm cc/sec 以上	
2. 氧氣偵測器	氧氣濃度偵測	2	氧氣偵測範圍：0 ~ 30.0%	
3.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可燃性氣體濃度偵測	2	偵測對象氣體：LPG、NG 偵測爆炸下限：0 ~ 100%LEL	
4. 腐蝕深度檢測器	管線腐蝕深度量測	1	量測範圍：0 ~ 10mm 精確度：0.1mm	
5. 超音波測厚儀	量測設備厚度	1	量測範圍：0.60 ~ 150mm 儀器解析度：0.01mm 超音波探測速率範圍：2,000 ~ 10,000m/s 探測頻率：5 ~ 15MHz 探針半徑：6.35mm	
6. 接地電阻測試計	量測接地電阻	1	量測範圍：接地電阻：0 ~ 1,000Ω 接地電壓：0 ~ 30V	
7. 高阻計	絕緣電阻量測	1	量測範圍：0 ~ 2,000MΩ 量測電壓：0 ~ 600 V	
8. 歐姆計	接地電阻量測	1	量測範圍：1 ~ 1,000Ω	
9. 自計壓力計	氣密檢查	2	量測範圍：0 ~ 50kg/cm ²	
10. 硫化氫偵測器	硫化氫濃度偵測	1	硫化氫偵測範圍：0 ~ 100ppm	
11. 一氧化碳偵測器	一氧化碳濃度偵測	1	一氧化碳偵測範圍：0 ~ 500ppm	
二、安全器具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1. 安全帶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1 Z2116-1、CNS 14253-2 Z2116-2、CNS 14253-3 Z2116-3、CNS 14253-4 Z2116-4、CNS 14253-5 Z2116-5、CNS 14253-6 Z2116-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2. 安全帽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標準 1336 Z3001	
3. 安全鞋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標準 20345 Z2137、12707 Z2077	
4. 手套	現場作業安全用	3	符合 CNS 7178 Z2035 標準：熔接用防護皮手套適用於熔接、熔斷作業中，防止火花熔融金屬、熱金屬等直接與手接觸引起傷害之熔接作業，如電焊、氣焊作業	

附表二

檢查機構設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名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負 責 人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應 附 證 件	<p>申請認為檢查機構者，應填具檢查機構設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機構組織證明文件。</p> <p>二、檢查業務主管及檢查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三)</p> <p>三、符合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清冊。</p> <p>四、執行檢查之作業程序。</p>						
備 註 欄							

申請人

(簽章)

附表三

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學歷						
資格類別	職類名稱	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衛生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線路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管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線路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管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設備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___年	請描述相關經驗：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	起訖時間		

註：請檢附證書影本及相關服務證明

附表四

檢查機構檢查人員異動表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職類名稱	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原檢查業務主管				
原檢查員				
新任檢查業務主管				
新任檢查員				
備註：	申請機構（戳章）： 申請人（簽章）：			

註：請檢附附表三之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其先進國家指下列國家或區域性組織：

- 一、美國、英國、德國、日本。
- 二、歐盟。
- 三、附表所列組織或團體。

第 3 條

天然氣事業依前條先進國家標準所採購之輸儲設備，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於輸儲設備使用期間內，應妥為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輸儲設備之裝置、施工方式、檢測及其他安全事項亦應符合所採先進國家之標準。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組織或團體一覽表

國家名稱	組織或團體名稱
美國	1.ASME :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ASTM :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3.API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4.AGA : American Gas Association 5.NFPA :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6.AWS :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7.ASNT : American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8.NACE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rosion Engineers 9.TEMA : The Tubular Exchang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10. NEMA : National Electr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英國	1. LR : Loyd's Register 2. HSE :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德國	1. TUV : Technischer Uberwachings-Verein 2. GL : Germanischer Lioyd 3. VDE :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e 4. VDI : Verein Deutscher Ingenieure
日本	1. JGA : Japan Gas Association 2. KHK : The High Pressure Gas Safety Institute of Japan 3. JSME : Japan Socie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4. JBA : Japan Boiler Association
其他	1. OCIMF : Oil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Marine Forum 2. CEN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3. ISO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4. SIGTTO :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Gas Tanker and Terminal Operators 5. IEC :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ttee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 維修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3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5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監控系統：監視輸儲設備操作狀態，含天然氣流量、壓力、溫度之狀態，具備異常顯示與警告、地震偵測、漏氣偵測，並具火災偵測或其他功能。
- 二、遮斷裝置：輸氣管線遇緊急狀況時，可自動或手動阻斷管線內天然氣輸送。
- 三、緊急停止裝置：輸儲設備遇緊急狀況時，可自動或遙控

停止設備運作。

四、壓力排放裝置：輸氣管線或設備遇緊急狀況時，可將設備內之氣體排放至安全地點。

第3條

天然氣事業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設置防災相關設施：

一、監控系統：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設置之。

(二) 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設置之。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

1. 應於儲氣設備及連接交貨口整壓站設置之。

2.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依附表一設置之。

3. 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設置監控系統之場所逾一處者，得僅擇一場所設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二、遮斷裝置：

(一) 附掛於橋樑、穿越隧道及河川之高、中壓輸氣管線應設置之。

(二) 經主管機關指定通過特定地點之輸氣管線應設置之。

三、緊急停止裝置：

-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設置之。
- (二) 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設置之。
-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設有加壓或壓力提升設備之輸儲設備設置之。

四、壓力排放裝置：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配氣設備設置之。

前項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之設置，其施工方式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輸儲設備防災之相關設施維護作業機制，訂定設備維護週期及方法，並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應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附表一所列編號一至編號六之類型，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設置完成。
- 二、附表一所列編號七及編號八之類型，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設置完成。

第 6 條

前條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於前條規定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並檢具事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一、因法令限制。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條規定應設置防災相關設施總數超過七百五十處，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已完成五百處以上，且超過應設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三、經多次協商，未獲設置場所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
- 四、設置場所之空間不足，無法設置。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7 條

第五條第二款有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於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期間或前條展延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並檢具事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設置具超高壓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或裝置替代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前項之申請核准後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監控系統應備功能

編號	進氣壓力 (kg/cm ²)	類型	壓力監視功能	地震偵測功能	漏氣偵測功能	火災偵測功能
一	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	○	△	○	○
二	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	○	△	○	○
三	$3 \leq$ 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	○	△	○	○
四	$3 \leq$ 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	○	△	○	○
五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備註 1)	○	△	○	○
六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且為地下封閉型者	○	△	○	
七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且後端已無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而供氣予用戶者	*	△	*	
八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	*	△	*	

備註：

1. 不含本表所列編號六及編號七之類型。
2. 符號○：必須設置。
3. 符號*：已設置超高壓遮斷裝置並已添加嗅劑者，得不設置。
4. 符號△：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內(含儲氣設備及整壓站)，得僅擇一處設置之。

附表二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附表一所列編號七及八類型設置防災設施展延申請表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所列編號七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所列編號八類型	
	設置地址或場所：	
	進氣壓力： kg/cm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壓力監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超高壓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漏氣偵測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添加嗅劑
須展 延之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總數超過七百五十處，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已完成設置達五百處以上，且超過應設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經多次協商，未獲設置場所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之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予核准之情事。 原因：_____	
具體 事證		

負責人：

（公司章）：

附表三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附表一所列編號七及八類型
設置超高壓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或裝置申請表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所列編號七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所列編號八類型	
	設置地址或場所：	
	進氣壓力： kg/cm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壓力監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超高壓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漏氣偵測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添加嗅劑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經多次協商，未獲設置場所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之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予核准之情事。 原因：_____	
具 體 事 證		
裝 置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壓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 品牌：_____ 型號：_____ 遮斷壓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壓自動遮斷功能之裝置 品牌：_____ 型號：_____ 遮斷壓力：_____	

負責人：

（公司章）：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2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904605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指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

專業人員之分級及其負責之業務如下：

- 一、甲級專業人員：高、中、低壓輸氣管線工程之施作與其安全維護。
- 二、乙級專業人員：低壓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安全維護。

第 3 條

事業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專業人員，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分級及資格如

下：

一、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 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三) 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 (二)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文件

者，不得擔任。但取得第一項資格未滿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事業應僱用專業人員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人員；事業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應增加僱用專業人員一人。

前項專業人員異動時，事業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附表格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受僱於事業之專業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業人員。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異動表

原僱用人員資料	人員姓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異動人員資料	異動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遷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遷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遷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遷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人員姓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符合資格 證書字號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註：1. 如為遷用登記，則原僱用人員事項免填。
 2. 更換係指原僱用人員變更為另一僱用人員。
 3. 專業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時，應以更換專業人員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4. 離職含自願離職、非自願離職、退休或身故等。

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2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8046022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行通報：

-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輸儲設備遭受損害。
- 二、輸儲設備發生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
- 三、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致影響供氣。
- 四、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且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

第 3 條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規模，

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三十分鐘內無法恢復供氣。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三十分鐘內能恢復供氣。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五人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未影響輸儲設備正常供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百戶以上供氣戶數停氣。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供氣戶數停氣。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五人傷亡、失蹤。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二十戶以上，未達三百戶供氣戶數停氣。

(三)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供氣戶數停氣，雖未達二十戶，但已達八小時無法恢復供氣。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

前項資料及專責人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者，亦同。

第 5 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其通報程序如下：

一、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或乙級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三十分鐘內，先行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以下簡稱指定聯絡人），並即時確認指定聯絡人是否收到通報；於一小時內，依附表格式填具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陳報指定聯絡

人。

- 二、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一小時內，通報前款指定聯絡人，並填具速報表，向其陳報。
- 三、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未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方式通報。

第 6 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其通報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
- 二、通報時間。
- 三、事業單位。
- 四、通報類別。
- 五、事件類別及等級。
- 六、事件名稱。
- 七、發生時間。
- 八、發生地點。
- 九、現場指揮官。
- 十、發生原因。
- 十一、現場狀況。
- 十二、處理情形。
- 十三、人員傷亡人數。

十四、外部支援。

十五、影響區域及停氣戶數（依區域別填列該區停氣戶數）。

十六、財物損失。

前項第四款之通報類別，分為事件初次發生之初報、事件持續進行之續報及事件終了之結報。

第 7 條

速報表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陳報，並應於陳報後確認接獲通報事項：

- 一、傳真。
- 二、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
- 三、專人送達。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第 8 條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之通報，應依下列方式持續彙報：

- 一、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者：須於每日九時、十五時、二十一時提報最新情況。其間如有重大變化並應隨時提報。
- 二、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乙級者：須於每日九時、十五時提報最新情況。
- 三、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由天然氣事業單位內部進行通報，並依災情狀況逐級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事件狀況，通知天然氣事業變更

通報時間及次數。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公司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生產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進口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天然氣事業
通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事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安衛生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事件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作為（處理情形或擬採對策）：
人員傷亡		死亡 人（員工 人，承攬商 人，其他人士 人）（計男性 人，女性 人） 受傷 人（員工 人，承攬商 人，其他人士 人）（計男性 人，女性 人） 失蹤 人（員工 人，承攬商 人，其他人士 人）（計男性 人，女性 人） 通報勞檢、環保、警察機關 無 有；機關（單位）：
外部支援		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影響區域及停氣戶數（依區域別填列該區停戶數）		直轄市、縣（市）： 家庭用戶共 戶 商業用戶共 戶 服務業用戶共 戶 鄉、鎮、市、區： 工業用戶共 戶 其他用戶共 戶（其他說明： ） 預估恢復供氣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財物損失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單位主管：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與期限

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3840 號訂定公告；並自公告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2790 號修正公告；並自公告日生效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添加嗅劑。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之嗅劑種類、濃度如附表一。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下一年度之嗅劑種類、濃度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之嗅劑種類、濃度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提報格式如附表二。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附表一以外之其他種類嗅劑前，應檢具嗅劑種類、成分比率及添加濃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管線測漏時，添加之嗅劑濃度，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附表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添加嗅劑之種類、濃度表

嗅 劑 種 類	濃 度 (毫克/立方公尺)
第三丁基硫醇 (Tertiary Butyl Mercaptan, 100%)	6~15
第三丁基硫醇 (Tertiary Butyl Mercaptan, 50%) 硫化二甲基 (Dimethyl Sulfide, 50%)	8~15
第三丁基硫醇 (Tertiary Butyl Mercaptan, 30%) 硫化二甲基 (Dimethyl Sulfide, 15%) 碳氫化合物 (Hydrocarbons, 55%)	20~80

附表二

○○○年度○○○公司 (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

提報○○○年度天然氣添加嗅劑之種類、濃度表

嗅 劑 種 類	濃 度 (毫克/立方公尺)	適用期間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2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4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904605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12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358040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14、1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指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

第 3 條

承裝業分為甲、乙二級；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甲級承裝業：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 二、乙級承裝業：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第 4 條

承裝業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分級及資格如下：

- 一、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三）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 （二）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

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承裝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承裝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但取得第一項資格未滿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承裝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甲級承裝業：

- (一) 資本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具有固定營業場所及附表一所定之工具設備。
- (三) 僱有專業人員四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人員。

二、乙級承裝業：

- (一) 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具有固定營業場所及附表二所定之工具設備。
- (三) 僱有專業人員二人以上。

承裝業之負責人，具有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得自任各該級承裝業之專業人員。

受僱於承裝業之專業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承裝業之專業人員。

第 6 條

承裝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 一、申請書。
- 二、固定營業場所及工具設備證明文件。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專業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符合第四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第 7 條

承裝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執照後三十日內，得比照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第 8 條

承裝業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檢附第六條規定文件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檢附之文件未符合規定者，原執照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承裝業申請事項及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換發者，得於依前項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第 9 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執照及相關資料，申請換發執照：

- 一、變更事業名稱。
- 二、變更資本額。
- 三、變更地址。
- 四、變更負責人。
- 五、變更等級。

執照遺失或破損無法辨識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其申請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承裝業因第一項第三款情事申請換發執照者，以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地址者為限。若變更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準用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第 10 條

承裝業執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第 11 條

承裝業不得僱用未符第四條資格規定之專業人員，執行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或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承裝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於執行前項業務時，應主動出示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11-1 條

承裝業受公用天然氣事業委託辦理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於辦理定期檢查之當日，以自己名義為該用戶汰換管線設備。

第 12 條

承裝業僱用之專業人員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達第五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足之。

第 13 條

承裝業自行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復業時，亦同。

第 14 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 一、違反第三條承裝業務範圍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承裝業不得僱用未符資格專業人員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之一不得以自己名義為用戶汰換管線設備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未於期限內補足專業人員人數規定。

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者，除限期改善者外，併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 15 條

承裝業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業。

承裝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其停業者，應於復業前，檢具完成改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業。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核發承裝業執照後，經發現其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執照。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執照：

- 一、受前條第一項停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條執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規定。
- 三、承裝工程有偷工減料之事證，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 四、自行停業逾一年。
-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第 17 條

承裝業執照遭撤銷或廢止者，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業務，其負責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執照。但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合格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得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

發。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執照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執照失其效力，不得承接本辦法所定之業務。

本辦法施行前，依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登記之專任技術人員，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前，受僱於原事業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第 21 條

本辦法所定之承裝業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甲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具備之工具及設備

工具設備	說明
欄柵 (維護交通安全設施)	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規定辦理。
夜間注意標示燈	警示燈(閃亮燈)、小紅燈(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規定辦理)。
混凝土拆毀機	油壓或電動附夯土用零件。
切管機	100 mm-300 mm 鑄鐵管用。15 mm-80 mm 鋼管用。
止回扳手	迫緊機械接頭螺栓用。
鑽孔器	附鞍(100-300 mm)鑄鐵管用。附鑽頭(20-40 mm)鋼管用。
鑽孔錐	20-50 mm。
橡皮止氣球	100-300 mm。
橡膠塞頭	20-300 mm 各種口徑。
急救箱	應備有救急藥品。
安全護具	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安全網等。
空氣呼吸器	
電動絞紋(牙)器	15-80 mm。
水平尺	20-60 mm。
水柱壓力計	400 mm 水柱。
自記壓力計	低壓支管 0-1000 mm 水柱 二小時, 中壓管 0-5 kg/cm ² 二十四小時, 低壓本管 0-0.5 kg/cm ² 四小時, 高壓管 0-50 kg/cm ² 二十四小時。
直流電工作燈	
防爆用手電筒	
空氣壓縮機	
取心鑽孔機	穿牆用
抽水機	
工程車	
滅火機	
發電機	
送風機	
柏油路面切割機	
PE 熔接機具	
PE 止氣夾	20-160 mm。
瓦斯檢知器	
氧氣濃度測定器	
雜項工具	包括溫度計、固定架(鋼管用)、捲尺(30 m 以上)、剷刀、錐型絞刀、磁棒、電線(30 m 以上)、軟管 32-65 mm (4 m 長)、打氣桶。

附表二

乙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具備之工具及設備

工具設備	說明
欄柵 (維護交通安全設施)	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規定辦理。
夜間注意標示燈	警示燈(閃亮燈)、小紅燈(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規定辦理)。
混凝土拆毀機	油壓或電動附夯土用零件。
切管機	100mm - 300mm 鑄鐵管用。15mm - 80mm 鋼管用。
打氣筒	
止回扳手	迫緊機械接頭螺栓用。
鑽孔器	附鞍(100-300 mm)鑄鐵管用。附鑽頭(20-40 mm)鋼管用。
鑽孔錐	20-50 mm。
橡皮止氣球	100-300 mm。
橡膠塞頭	20-300 mm 各種口徑。
急救箱	應備有救急藥品。
安全護具	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安全網等。
空氣呼吸器	
電動絞紋(牙)器	15-80 mm。
水柱壓力計	400 mm 水柱。
取心鑽孔機	穿牆用
抽水機	
滅火機	
發電機	
送風機	
工程車	
PE 熔接機具	
PE 止氣夾	20-160 mm。
瓦斯檢知器	
雜項工具	包括剝刀、錐型絞刀、磁棒、電線(30 m 以上)、軟管 32-40 mm (4 m 長)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50 號訂定公告全文 38 條；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2. 中國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2609790 號修正公告第 24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3950 號修正公告全文 38 條，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004602040 號修正公告全文 39 條，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 2 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

第 3 條

本章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輸儲設備：指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儲氣設備與輸配氣設備。
- 三、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五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四、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五、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
- 六、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七、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器具。
- 八、抄表日：指本公司針對各供氣區域所訂定之計費基準日。
- 九、計費期間：指從前一次抄表日起至本次抄表日止之期間。但新用戶或恢復使用天然氣之用戶，首次計費期間係指從其開始或恢復使用之日起至抄表日止之期間。用戶申請停止或終止使用時，其計費期間係指前一次抄表日至停止使用日為止之期間。

第二章 申請

第 4 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 5 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三章 施工及供氣

第 6 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辦理之。

第 7 條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

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除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一用戶之案件：四個工作日內。
- 二、二戶至五十戶內之案件：六個工作日內。
- 三、五十一戶至一百戶之案件：十個工作日內。
- 四、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之案件：十四個工作日內。
- 五、超過二百戶之案件：依前款所定天數，每增加二百戶以內之戶數，加計四個工作日。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一點五倍計算：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
-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

表外管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接獲本公司表內管審圖認可通知之日起算，並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時限內通知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書。

第 8 條

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予供氣；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除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一用戶之案件：四個工作日內。
- 二、二戶至五十戶內之案件：六個工作日內。
- 三、五十一戶至八十戶之案件：十個工作日內。
- 四、八十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案件：十四個工作日內。
- 五、超過一百二十戶之案件：依前款所定天數，每增加四十戶以內之戶數，加計四個工作日。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如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一點五倍計算。

第二項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時限內通知檢查結果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

第 9 條

表內管由承裝業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 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或檢查不合格。

- 二、表外管無法裝設。
- 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第 10 條

表外管由本公司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表內管為用戶所有，其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 11 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

-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 四、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場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承裝業裝置、檢查及維護，其裝置、檢查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委託承裝業裝置緊急遮斷設備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本公司應每年向緊急遮斷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其

最近一年是否已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

第 12 條

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及設備之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用戶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計量及收費

第 13 條

用戶應繳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加計按實際用氣量計算之費用。

第 14 條

本公司依據計量表所計之使用度數計收費用，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超出前揭供氣壓力者，由本公司與用戶約定供氣壓力，其計費度數以體積流量壓力校正係數核算，並定期由雙方會同確認供氣壓力並記錄之。但裝設具有壓力校正功能之計量表，不在此限。

前項計費資料及供應壓力紀錄由本公司保留十年。

第 15 條

本公司為用戶安裝之計量表燈數，係依用戶申請時所提供裝置使用天然氣器具之最大同時使用量而定。

本公司向用戶每月計收之基本費，按其計量表燈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如下：

一、機械表（一般表）：

- （一）五燈以下：新臺幣〇〇元。
- （二）逾五燈至十燈以下：新臺幣〇〇元。
- （三）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四）逾二十燈至五十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五）逾五十燈：新臺幣〇〇〇元。

二、微電腦瓦斯表（電腦表）：

- （一）五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二）逾五燈至十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三）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四）逾二十燈至五十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五）逾五十燈：新臺幣〇〇〇元。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器具，其同時使用之最大天然氣量變更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計量表燈數。計量表燈數變更者，其每月基本費應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 16 條

計量表由本公司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本公司所有。

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如有上述情形，用戶應負賠償之責。

第 17 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如下：

- 一、五燈：新臺幣六千元
- 二、六～十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十一～二十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二十一～三十燈：新臺幣五萬元
- 五、三十一～五十燈：新臺幣十萬元
- 六、五十一～一百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七、一百燈以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第 18 條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計算用戶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

- 一、用戶自行通報計量表之度數。
- 二、未通報者，參照該用戶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本公司於該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

前二項用戶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

用戶連續二期以上未能配合依時抄表，本公司得通知用戶約期派員補抄時，用戶應配合辦理。

第 19 條

因計量表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該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按故障前三期計費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或新表使用度數推計天然氣費。但用戶用氣量有季節性變化者，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氣度數推計。其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本公司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估算。

前項天然氣費之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公司或用戶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本公司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即由本公司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勘查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經本公司勘查結果，其準確度並未超出法定公差，用戶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得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时繳付之。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本公司除償付鑑定費外，應即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鑑定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第 21 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天然氣管線、設備（包括表外管、表內管）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本公司得收取相關工程費用及服務費用。

前項收費項目及計算方式，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辦理。

第 22 條

用戶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新設或變更，應繳納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依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辦理。

第 23 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完成裝置工程時，本公司應退還用戶或承裝業已繳納之裝置費用。如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依施工比例退還尚未施作之裝置工程費用。

第 24 條

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應依用戶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第 25 條

用戶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內，向本公司營業單位或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者，由本公司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於繳費期限內扣款。

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費，其寬限期、違約金

收取標準及最低加計金額之計算如下：

- 一、家庭用戶：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一元者按一元計。
- 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逾期在二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二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五元者按五元計。

第 26 條

用戶接獲本公司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公司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本公司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用戶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計算，或至本公司辦理退款。

第五章 停止供氣與恢復供氣

第 2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限制天然氣之使用或停止天然氣之供應：

-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天然氣供應之必要。

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時，除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外，本公司應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氣日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單次超過二十四小時，應按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應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 28 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對該用戶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 一、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
- 三、本公司通知應繳納天然氣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人員執行抄表、收費、屆

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五、改裝表內管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或擅自改裝表外管。

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用戶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時。

七、用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裝置之緊急遮斷設備無法維持正常運作，經本公司通知仍未維護。

前項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用戶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供氣。

第六章 安全

第 29 條

本公司於用戶申請裝表通氣時，應提供天然氣使用之相關資訊，以維護用氣安全。

第 30 條

本公司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本公司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

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附件。

本公司從事第一項檢查時，不進行推廣或銷售商品。

第 31 條

用戶應自行維護使用天然氣之器具，並自負安全責任。本公司於進行前條安全檢查時，查知該器具之裝置環境有安全之虞者，應告知用戶改善，以維護用氣安全。

第 32 條

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本公司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

第七章 終止／過戶

第 33 條

用戶得通知本公司終止天然氣之供應，並與本公司約定日期會同拆除計量表。

第 34 條

用戶變更名義，應由前後用戶聯名申請之。後用戶無法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選擇以「新設方式」或「恢復方式」單獨申請變更名義。

以「新設方式」申請者，應依現場實際狀況計收相關費用，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以「恢復方式」申請者，後用戶應明示願承繼前用戶天然氣設備使用權利與義務。

第八章 違規

第 35 條

用戶有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本公司得依用戶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天然氣費。前述用戶裝表通氣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第 36 條

用戶有違規行為者，除適用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者，本公司得報請司法或警察機關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供氣區域、與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合併或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併同移轉。

本公司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供氣營業執照者，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無償移轉至接續經營之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

前二項核准或廢止，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公告，且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38 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在本公司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 3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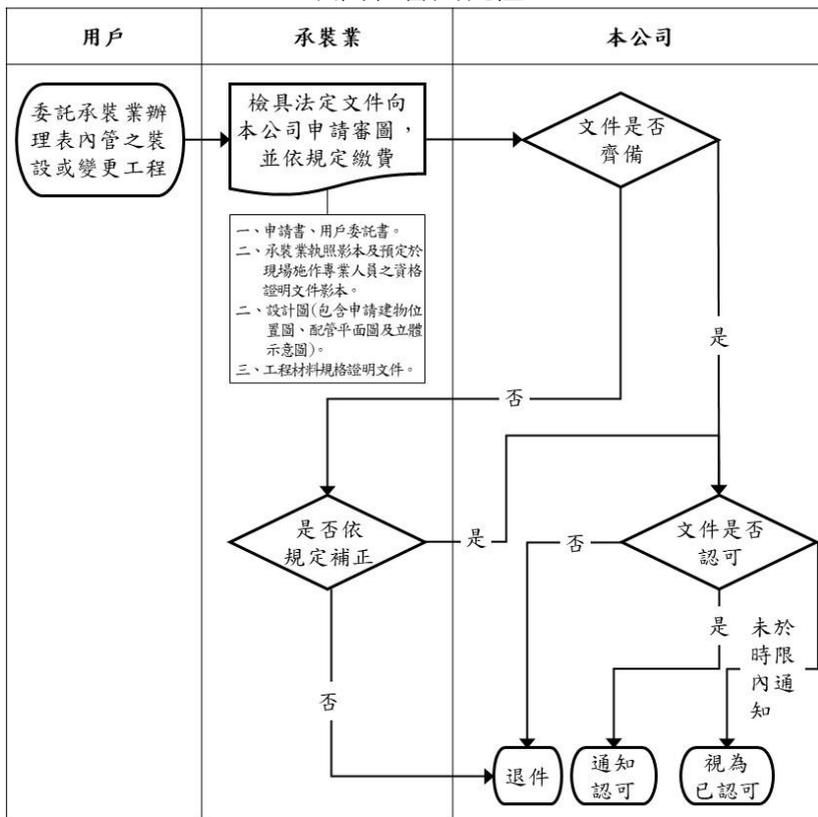
本章程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本公司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用戶審閱。修正時，亦同。

有關本章程所定事項，本公司及用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協調。

附表一

表內管審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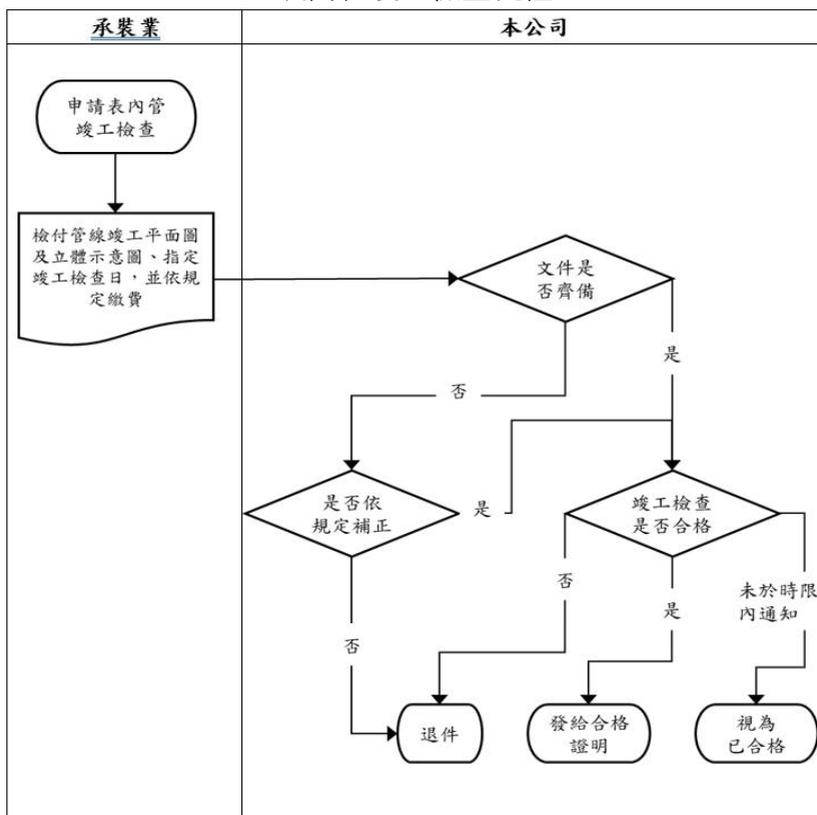


註：

1. 審圖作業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審圖作業時限。
2. 申請案經本公司審圖未予認可者，應敘明未予認可理由並予退件。
3. 自通知承裝業退件之日起算，如該承裝業就同一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重新向本公司提出審圖申請者，減收二分之一審圖費。

附表二

表內管竣工檢查流程



註：

- 承裝業向本公司申請竣工檢查者，其竣工檢查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但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 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竣工檢查作業時限。
- 竣工之表內管經本公司檢查不合格者，應於現場敘明檢查不合格之結果及理由並予退件。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00 號公告訂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459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天然氣進口事業者（以下併稱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備儲槽：在天然氣生產事業指儲存天然氣之人工儲槽或具備存取功能之天然儲氣空間；在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用以儲存天然氣之儲槽，並與天然氣進口事業輸配氣設備相連結，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該儲槽屬天然氣生產事業或天然氣進口事業所有，且未出租予他人使用。
2. 天然氣生產事業或天然氣進口事業以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且其使用權於申報日起達一年以上。

（二）儲槽容量：指事業為維持供氣穩定，所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積；並為保障能源供應安全，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

（三）事業存量：在天然氣生產事業指於其自備儲槽中儲

存之天然氣數量；在天然氣進口事業指於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加計已抵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液化天然氣數量。

三、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半天。
- (二) 天然氣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天然氣進口事業：
 1.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十五天。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十六天。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二十天。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二十四天。

事業存量天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安全存量天數：

-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半天。
- (二) 天然氣進口事業：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七天。

- 2.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八天。
- 3.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十一天。
- 4.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十四天。

四、前點第一項儲槽容積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儲槽容積天數 = (自有儲槽容積 + 承租之儲槽容積 - 出租之儲槽容積) ÷ 事業申報日前六年度之日平均供應量。但事業供應期間不足六年者，以實際供應期間計算。

前點第二項事業存量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事業存量天數 = 事業當日上午八時之事業存量 ÷ 前一年度日平均供應量。

前二項所稱日平均供應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日平均供應量 = (生產量 + 進口量) ÷ 日數。

五、事業應填具自備儲槽容積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自備儲槽非屬事業所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或相關權利使用證明文件。

事業應填具事業存量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於每

月十五日前將前月事業存量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

自備儲槽容積資料表

一、自備儲槽容積

單位：公秉或立方公尺

儲槽編號	A.自有儲槽容積	B.承租之儲槽容積	C.出租之儲槽容積	D.自備儲槽容積 (D=A+B-C)	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契約或證明文件編號	租賃或使用權期間
1.							自 迄 共 年 月
2.							
...							
合計							

二、儲槽容積天數

D.自備儲槽容積							
換算比例（註1）	X=						
E.換算後之自備儲槽容積							
F.前六年度之日平均供應量 （立方公尺）（註2）	前 第 六 年 度	前 第 五 年 度	前 第 四 年 度	前 第 三 年 度	前 第 二 年 度	前 第 一 年 度	平均
G.儲槽容積天數 (G=E÷F) (天)							

註1：(液態天然氣，KL：氣態天然氣，立方公尺 (NM³)) =1：X)

註2：日平均供應量 = (生產量 + 進口量) ÷ 日數。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印

用印

附件二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生產事業）事業存量資料表

申報月份	中華民國○○○年○○月		A.前一年度供應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B.前一年度全年日數				
			C.前一年度日平均供應量 (C=A÷B) (單位：萬立方公尺)				
日期	事業存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E. 事業存量天數 (E=D÷C)
	1.	2.	3.	4.	...	D.合計	

- 註 1：日平均供應量 = (生產量 + 進口量) ÷ 日數；計算天然氣生產事業之供應量時，進口量為零。
- 註 2：天然氣生產事業之事業存量指天然氣生產事業於當日上午八時，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
- 註 3：事業存量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取小數一位。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用印

用印

附件三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進口事業）事業存量資料表

申報月份	中華民國○○○年 ○○月			A. 前一年度供應量 (單位：噸)						
				B. 前一年度全年日數						
				C. 前一年度日平均供應量 (C=A÷B) (單位：噸)						
日期	事業存量 (單位：噸)									F. 事業存量 天數 (F=E÷ C)
	○○接收站			XX 接收站			...			
	已抵港 LNG 船 裝載量	儲槽	D1. 小計	已抵港 LNG 船 裝載量	儲槽	D2. 小計	已抵港 LNG 船 裝載量	儲槽	D... 小計	

註 1：日平均供應量 = (生產量 + 進口量) ÷ 日數；計算天然氣進口事業之供應量時，生產量為零。
 註 2：天然氣進口事業之事業存量指天然氣進口事業於當日上午八時，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加計已抵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液化天然氣數量。
 註 3：事業存量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取小數一位。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用印	用印
----	----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4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24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06 年 5 月 25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以下稱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量費：每立方公尺天然氣之售價。
- 二、基本費：事業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收費。
- 三、氣體作業：事業自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管線交貨口，至該事業輸配設備接氣點或儲存設備接氣點間之相

- 關作業。
- 四、儲存作業：事業將購入之天然氣經由加壓設備儲存於儲氣設備之作業。
- 五、輸配作業：事業將經氣體作業或儲存作業後之天然氣，由整壓站的作用，以高、中、低壓管線配送至用戶端之相關作業。
- 六、維修作業：事業對於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作業。但不包括一般設備之修繕。
- 七、表外管汰換作業：事業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之汰換相關作業。
- 八、用戶服務作業：事業就計量表、抄表、收費、定期安全檢查、資訊提供及其他與供氣有關服務之作業。
- 九、直接歸屬成本：指經判斷係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紀錄、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之成本。
- 十、間接歸屬成本：指經判斷係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產生，雖無法透過公司紀錄、明細帳與總分類帳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惟可透過成本及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予以認定之成本。
- 十一、一般共同成本：除直接或間接歸屬成本外，其他屬事業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
- 十二、資金成本：事業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十三、費率基礎：天然氣供應業務合理使用之資產扣除營業活動發生之相關負債。

十四、配氣量：事業購入之天然氣經扣除漏氣損耗量後之數量。

十五、基準風險貼水：考量事業經營環境與風險，而計算之風險報酬。

十六、有效稅率：事業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之百分比。

十七、分離會計：將事業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與負債等項目，分離至各項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所採用之會計制度。

第 4 條

從量費之計費成本項目包括：

一、氣體作業成本：

(一) 購入天然氣之成本。

(二) 嗅劑成本。

(三) 設備折舊費用。

(四) 相關之人事成本。

(五) 設備保險費、維修材料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相關支出。

二、儲存作業成本：

(一) 地下管槽、球型槽、其他附屬設備及相關建物等儲氣設備之折舊費用。

(二) 相關之人事成本。

(三) 設備保險費、維修材料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相關支出。

三、輸配作業成本：

(一) 控制室、配氣站、整壓站、用戶整壓器及高、中、低壓管線與附屬設備之折舊費用。

(二) 相關之人事成本。

(三) 設備保險費、維修材料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相關支出。

四、維修作業成本：天然氣儲存及輸配設備之維護成本，含人事成本、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但不包括一般設備之修繕費用。

從量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氣體作業成本 + 儲存作業成本 + 輸配作業成本 + 維修作業成本 + 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 ÷ 全年配氣量。

前項配氣量之漏氣損耗量比率，以百分之四為上限。

第 5 條

基本費之計費成本項目包括：

一、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

(一) 汰換表外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 表外管汰換作業之相關人事成本。

(三) 其他支出，含無需資本化之表外管維修費用。

二、用戶服務作業成本：

- (一) 計量表成本：依燈別分列之計量表資產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 (二) 抄表成本：按期抄表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含委外抄表之支出。
- (三) 收費成本：收費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含電腦處理成本及委託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收用戶天然氣費用之支出。
- (四) 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辦理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之人事成本、委外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 (五) 資訊提供成本：廣告費、安全宣導費及提供用戶用氣資訊之相關成本。但事業本身之管理資訊部門成本或監控氣體儲存、輸配之電腦設備成本等，應分別歸屬至一般共同成本或從量費項下。

基本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 + 計量表成本 + 抄表成本 + 收費成本 + 定期安全檢查成本 + 資訊提供成本 + 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 ÷ 用戶數 ÷ 十二。

第 6 條

事業供應天然氣之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營運成本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有關分離會計之規定認列；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均應歸屬或合理分攤至前條所定之從量費及基本費等各計費成本項目，並與事業部門別損益表之金額相符。

資金成本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分離至從量費及基本費之費率基礎，乘以資金成本率計算之。

前項之費率基礎，不包括各項長短期投資、資產重估增值、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非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必要之資產。

第 7 條

前條第三項之資金成本率，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資金成本率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 [付息負債 ÷ (付息負債 + 業主權益)] + 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 × [業主權益 ÷ (付息負債 + 業主權益)] 。

前項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指事業實際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第一項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指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加計基準風險貼水後，除以 (1 - 有效稅率) ；基準風險貼水以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

第 8 條

事業應將營運成本項目，按從量費及基本費，分別彙集成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原 (材) 料成本、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之一般共同成本之相關支出。

前項所定原 (材) 料成本、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委外支出與其他相關支出等成本項目，其定義如下：

- 一、原（材）料成本：事業為氣體作業所購入之天然氣及嗅劑成本，及其他作業活動所支出之零星原（材）料。
- 二、人事成本：用人費、勞工保險費、伙食費、退休金及其他必要人事開支。
- 三、折舊費用：設備依所得稅法所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有關耐用年數計算之費用。
- 四、委外支出：事業為供應天然氣，委託其他業者提供服務所支出之勞務或商品費用。
- 五、其他相關支出：指設備保險費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歸屬至相關作業之支出。

第 9 條

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從量費，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事業之氣源種類變動時，其新氣源種類天然氣之從量費，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新氣源種類天然氣之從量費，四捨五入取小數二位，計算公式如下：

$$\left(\text{新氣源種類天然氣每立方公尺之稅前購入成本} + \left(\text{原核定之稅前從量費} - \text{原氣源種類天然氣每立方公尺之稅前購入成本}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新氣源種類熱值}}{\text{原氣源種類熱值}} \right) \right) \times (1 + \text{營業})$$

稅率)。

第 10 條

事業依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調整天然氣售價或基本收費時，應提供調整後之金額及其說明，並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分離會計報表（包括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及必要之成本報表資料。

前項所稱必要之成本報表名稱及內容如下：

- 一、事業總營運成本分離表：彙總事業之年度總營運成本。事業應就最近三年度及預計未來三年度平均數，依附件一提報之。
- 二、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彙總事業填報之費率基礎，並計算其資金成本之歸屬與分攤。事業應就最近三年度及預計未來三年度平均數，依附件二提報之。
- 三、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彙總事業之營運成本與資金成本，以計算填報之費率。其中包括預計未來三年度之年平均配氣量及用戶數，依附件三提報之。
- 四、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彙整事業分攤一般共同成本之各項基礎，依附件四提報之。
- 五、薪資分離明細表：事業於費率計算中，有關薪資成本分離之金額及比例，依附件五提報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與資料。

第 11 條

事業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重

新核算其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並檢附前條規定之報表及資料，報請核定（以下稱重新核定）：

-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屆滿三年。
- 二、 $(\text{售氣量變化率}-\text{輸儲設備淨值變化率}-\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百分點}) \geq \text{百分之十五}$ 。

前項第二款公式之各項指標；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text{售氣量變化率} = (\text{前一年度售氣量} \div \text{現行價格核定之配氣量} - 1) \times 100\%$ 。
- 二、 $\text{輸儲設備淨值變化率} = (\text{前一年度輸儲設備淨值} \div \text{現行價格核定之輸儲設備淨值} - 1) \times 100\%$ 。
- 三、 $\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百分點} = \text{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text{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 \text{現行價格核定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

因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影響天然氣售價或基本收費之計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重新核定，不受第一項所定條件之限制。

第 12 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令重新核算其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令重新核算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事業於前項期間屆滿二十日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一項之案件，認有補正必要者，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 13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二

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報金額及各項成本標的 會計科目		A 財報金額	B 從量費		C 基本費		D 裝置業務		E 兼營業務		備註
			可歸屬	合理分攤	可歸屬	合理分攤	可歸屬	合理分攤	可歸屬	合理分攤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參考填表注意事項 3 之規定
2	短期投資										直接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3	應收款										
4	存貨 基金及長期投資										存貨成本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5	其他流動資產										
6	基金及長期投資 管線汰換或公共安全準備基金										
	其他基金及長期投資										直接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7	固定資產 計量表設備										直接置於基本費之可歸屬項下
	既有表外管設備										直接置於裝置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汰換表外管設備										直接置於基本費之可歸屬項下	
		資產重估增值										直接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本支管線及其他輸儲設備										直接置於從量費之可歸屬項下	
		其他固定資產											
8		無形資產											
9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直接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閒置資產										直接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其他資產											
10		合理使用資產合計=Σ(1~9)											
11	營業活動負債：非付息負債	各項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預收款及遞延收入											
		存入保證金											計量表所收取之保證金扣除基本費合理分攤之現金後，餘額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應計退休金負債											抵扣各業務合理分攤之現金後，餘額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直接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其他非付息之營業活動負債											

12	費率基礎 =10 -11	非因營業活動而生之 負債（付息負債）									除財報金額應按付息負債與股東權益分別列示，以核對資產負債表餘額外。各業務按合理使用資產扣除非付息負債之總額表達。
		股東權益									
13	資金成本率										參考填表注意事項 4 之規定
14	資金成本=12×13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資產負債科目之金額均係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且財報金額應與各項成本標之之分離金額核對相符。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另以附註說明各科目之間接歸屬方法及合理分攤基礎。
- 三、各業務之合理現金餘額應按下列方式歸屬：（1）合理現金水準 = 自有資金準備日數【平均收入落後天數 - 平均付款落後天數】× 每日付款金額【平均每日氣源成本 + 氣源成本外平均每日付現營運成本（包括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2）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再將上述現金水準按營運成本之可直接或間接歸屬金額（扣除折舊費用）比例合理分攤至各業務（包括從量費、基本費、裝置業務與兼營業務），財報現金餘額與合理現金水準之差異數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 四、資金成本率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公式為：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付息負債 /（付息負債 + 業主權益）） + 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 ×（業主權益 /（付息負債 + 業主權益））。其中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即實際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為無風險利率（由主管機關視貨幣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加基準風險貼水。前述之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為稅後，故應再除（1 - 有效稅率）換算為稅前之資金成本率。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獨占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獨占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

附件三

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標的	作業成本庫	營運成本										總成本(8) = $\Sigma(1 \sim 7)$	單位成本(9) = 總成本/作業動因	備註
		原(材)料成本(1)	人事成本(2)		折舊費用(3)		委外支出(4)		相關支出(5)		合理分攤一般共同成本(6)			
			直接歸屬	間接歸屬	直接歸屬	間接歸屬	直接歸屬	間接歸屬	直接歸屬	間接歸屬				
從量費	1. 氣體作業													
	2. 儲存作業													
	3. 輸配作業													
	4. 維修作業													
	合計													
基本費	(a) 計量表成本												5 燈以下折舊費用：	
	(b) 抄表成本												基本費：	
	(c) 收費成本												逾 5 燈至 10 燈以下折舊費用：	
	(d) 定檢成本												基本費：	
	(e) 資訊服務成本												逾 10 燈至 20 燈以下折舊費用：	
	6.表外管汰換作業												基本費：	
	合計												逾 20 燈至 50 燈以下折舊費用：	
													基本費：	
													逾 50 燈折舊費用：	
													基本費：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另以附表說明各項目之間接歸屬及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至從量費與基本費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必須與相對應報表之金額核對相符。
- 三、計量表成本應按燈別分列折舊費用，並分別計入單位成本（9）中。
- 四、從量費之作業動因為預計配氣量；基本費之作業動因為預計用戶數（再除以 12 求算每月之基本費）。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民生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民生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

附件四

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_____年度）

一般共同成本 合理分攤基礎			從量費	基本費	裝置業務	兼營業務	合計
1	收入	金額					
		比例	%	%	%	%	%
2-1	已分離 成本	金額					
		比例	%	%	%	%	%
2-2	已分離 成本 (扣除氣 源成本)	金額					
		比例	%	%	%	%	%
2-3	已分離 成本 (扣除折 舊)	金額					
		比例	%	%	%	%	%
3-1	直接或 間接分離 之人數	人數					
		比例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除上述表列者外，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更能允當表達公用天然氣事業實際資源耗用狀況之一般共同成本分攤基礎。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民生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民生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
- 三、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5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0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2、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004605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及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一；增訂第 5-1、8-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經營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以下稱用戶）使用輸氣管線工程施作之計費，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表內管：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二、表外管：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
- 三、本支管：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

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四、年度利潤率：事業年度利潤占年度收入之比率，以下列算式計算之：
$$\text{年度利潤率} = \frac{\text{年度稅後淨利}}{\text{收入}} \times 100\%。$$

第 4 條

事業為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應依管線設備所處位置區分如下：

- 一、表內管。
- 二、表外管。
- 三、本支管。
- 四、附著於輸氣管線上之其他相關設備。

第 5 條

事業應訂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以下稱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手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 二、向用戶計費之報價表單格式。
- 三、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
- 四、其他具體之執行方法。

事業應於公司網站首頁及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

事業之組織、業務及營運事項遇有變更，而有修正手冊之必要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手冊及提供各計費項目之相關證明資料。

第 5-1 條

事業應就其所裝置管線設備之材質、工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施工規範，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事業應依前項施工規範為用戶裝置天然氣管線設備，並向用戶收取合理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施工規範及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第 6 條

事業對用戶裝置表內管之計費，應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分離至表內管作業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第 7 條

事業對用戶裝置表外管之計費，應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分離至表外管作業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表外管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事業於分離會計報表中，應將表外管所收取之金額，配

合表外管資產之折舊年限，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除可歸責於用戶者外，事業就表外管之汰換或維修，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 8 條

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約定者，得由用戶分攤部分之本支管敷設成本：

- 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 二、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 三、應備本支管費用之計費方式、金額、成本明細表及申請地點鄰近街廓之管線圖資，以書面方式交付用戶確認。

事業應於手冊規定其與用戶簽訂前項書面約定之格式，該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費用計費方式及金額。

事業應於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

事業於從量費中回收之本支管敷設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擔者為限。

第 8-1 條

事業於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本支管敷設成本之計算應考量該區域之供氣穩定；除有下列情形並提供用戶相關證明文件外，應以最短路線為原則：

- 一、因用戶請求。

- 二、路線遇溝渠或其他障礙物。
- 三、路線遇他人土地或建築物，無法取得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同意。
- 四、其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

事業不符前項各款情形而未以最短路線為規劃路線者，其本支管敷設成本之金額，應以最短路線長度於規劃路線長度所占比例計算之。

第 9 條

事業得就下列事項向用戶收取費用：

- 一、用戶申請停氣之作業。
- 二、用戶申請復氣之作業。
- 三、事業為用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之通訊設備。
- 四、事業為用戶裝置緊急遮斷設備、自動遮斷設備或其他加裝於輸氣管線上之設備。

事業為前項之收費，應依據各計費項目所耗用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管線設備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第 10 條

事業得向用戶收取屬非工程類之裝置業務費用；其計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附表一規定收取之。

第 11 條

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除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外，不得另行收取費用。

第 12 條

事業應對裝置戶數達十戶以上或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之裝置案件，依附表二格式編製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並應保存七年。

事業應於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表內管、表外管、停氣、復氣與其他計費項目等之金額計算、相關成本及利潤。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事業限期降低計費項目金額：

- 一、裝置業務部門之年度利潤率顯著高於同業水準。
- 二、計費項目之金額顯著高於市場行情。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業務部門非工程類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戶

非工程類 計費項目 用戶別	得向用戶收取費用之金額		僅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 收取費用之金額	
	裝表 通氣費	估價 設計費	表內管 審圖費	表內管 檢驗費
家庭用戶	200	100	260	260
商業用戶、 服務業用戶	500	500	260	260

各項非工程類計費項目名詞定義：

- 一、裝表通氣費係天然氣管線裝置工程完成後，用戶申請通氣時，公用天然氣事業需安裝瓦斯計量表，而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 二、估價設計費係用戶申請使用天然氣，公用天然氣事業需進行裝置工程估價作業所收取之費用。
- 三、表內管審圖費係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用天然氣事業為辦理表內管審圖作業，而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之費用。
- 四、表內管檢驗費係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用天然氣事業為辦理表內管竣工檢查作業，而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之費用。

附表二

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裝置案件編號：		客戶名稱：													
裝置業務 計費		裝置業務成本項目與利潤													
		原(材) 料成本		人事成本		設備折舊 費用		委外支出		其他相關 支出		合理分攤 一般共同 成本		利潤	
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															
二															
合計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各成本項目應以實際成本或標準成本填列。
- 二、針對裝置戶數達十戶以上或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之裝置案件，事業應編列本表。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據合理方法（如收入百分比）自行設定基準，預計一般共同成本分攤金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3850 號公告訂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其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目的、變更實收資本額方式、預期效益及預定完成日期。
- 二、前項計畫書之格式及計畫內容之項目如下：
 - (一) 計畫書應有封面、目錄、計畫內容及封底。
 - (二) 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目的。
 - 2、變更實收資本額方式：
 - (1) 增資：
 - 甲、盈餘轉增資。
 - 乙、資本公積轉增資。
 - 丙、現金增資。
 - 丁、其他。
 - (2) 減資：
 - 甲、彌補虧損。
 - 乙、現金減資。
 - 丙、其他。
 - 3、預期效益。
 - 4、預定完成日期。

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9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29~31、33、40 條條文及第二、三章章名；增訂第 26-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4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之附件 2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會計政策與制度及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業務部門：經營天然氣業務之部門，包括供氣業務部門及裝置業務部門。
- 二、供氣業務部門：事業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之部門。
- 三、裝置業務部門：事業經營表外管初次裝置及表內管裝置業務之部門。
- 四、其他業務部門：事業經營第一款以外之業務部門。
- 五、民生用戶：供氣業務部門與裝置業務部門所服務供氣區域內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 六、非民生用戶：供氣業務部門及裝置業務部門所服務無供氣區域限制之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業用戶。
- 七、受管制業務：事業經營之業務，其性質屬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者。
- 八、非管制業務：事業經營之業務，其性質非屬管制業務者。
- 九、個體會計原則：為公用事業監理必要，規範事業與其他個體從事交易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
- 十、分離會計原則：將事業之各項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項目分離至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慣例及方法。
- 十一、關係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對於關係人之定義及其他

相關規定。

- 十二、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以下稱手冊）：事業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詳細步驟之文件。
- 十三、資金成本：事業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十四、動因：造成各項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發生之原因。
- 十五、池庫：彙集由各種服務之作業活動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之機制。
- 十六、內部交易：事業所經營各業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資產移轉或其他相關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 十七、轉撥價格：各業務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價格。
- 十八、現行市場價格：藉由交易、拍賣或鑑定而取得之一般可接受市場價值。

第 4 條

事業會計之監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準則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章 個體會計原則

第 5 條

事業與其關係人間資產移轉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關係人屬公用事業者，交易價格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關係人非屬公用事業，而由事業移轉資產予關係人者，交易價格應取現行市場價格與帳面價值之高者；由關係人移轉資產予事業者，交易價格應取現行市場價格與帳面價值之低者。

前項關係人交易，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6 條

事業與其關係人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交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定有相關費率者，依其規定計算；無相關費率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關係人屬公用事業者，交易價格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關係人非屬公用事業，而由事業提供關係人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交易價格應取成本（含資金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由事業收受關係人之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交易價格應取成本（含資金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

前項關係人交易，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章 分離會計原則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 7 條

事業會計報表之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應依天然氣業務部門所屬之供氣業務部門與裝置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予以分離。

事業同時經營民生用戶與非民生用戶者，前項會計資料應按用戶類別，再行分離。

經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分離程序後，各項目及其金額經調節後應能與事業一般財務報告之項目與金額相符。

第 8 條

事業應將天然氣業務部門所屬之供氣業務部門與裝置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之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等事項分別記載之；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之分離會計規定辦理。

第 9 條

事業執行分離會計，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相對應關係。
- 二、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 三、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之分離，其處理方式於前後會

計期間應一致；如有變更者，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事業執行分離會計，以其產生之會計紀錄及相關營運資料為基礎，並應依本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前項所稱相關營運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一、主要供氣設備之數量、容量、使用量及配置。
- 二、其他天然氣設備之數量、容量、使用量及配置。
- 三、各種業務之業務量。
- 四、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第 11 條

事業應將各項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依其與各業務間之關聯性歸為下列三類：

- 一、可直接歸屬者：可判斷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
- 二、可間接歸屬者：可判斷應歸屬為特定業務或產品者，但無法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無法判斷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產生者。

前項歸類應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以可直接或間接歸屬之方式為原則。

第 12 條

事業將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彙集後，依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 一、可直接歸屬者，直接歸屬至天然氣業務部門所經營之各業務或其他業務部門。
- 二、可間接歸屬者，依其動因歸屬至天然氣業務部門所經營之各業務或其他業務部門。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應選用合理之分攤方式歸屬之。

第 13 條

事業執行前條第二款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及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 一、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業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資料，並依營運作業活動動因歸屬至各業務。

前項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資料之蒐集，若需以多層次細部蒐集程序處理者，各項細部蒐集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以動因分析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負債及收入，得以抽樣方式衡量動因之指標數量，且其樣本應具代表性。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 15 條

事業應將各項營運成本依前三條規定，累積至下列三大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 一、可歸屬至天然氣業務部門之營運成本。
- 二、可歸屬至其他業務部門之營運成本。
- 三、一般共同成本：非屬前兩款，但為事業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一般共同成本，包含共用資產之相關營運成本及一般管理與銷售成本。

第二項之一般共同成本，於合理成本範圍內可直接歸屬至天然氣業務部門經營之各業務或其他業務部門者，應直接歸屬。

第 16 條

折舊費用之歸屬，應就相關資產成本，依本準則訂定之資產分離原則辦理。

第 17 條

事業營運成本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後，仍無法直接歸屬

者，依下列步驟間接歸屬或合理分攤之：

- 一、天然氣業務部門之一般共同成本，有動因可循者，先依動因間接歸屬；無動因可循者，依其他合理方法分攤至供氣業務部門及裝置業務部門。
- 二、一般共同成本，有動因可循者，先依動因間接歸屬；無動因可循者，依其他合理方法，分攤至天然氣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
- 三、前款間接歸屬或分攤之天然氣業務部門之一般共同成本，依第一款之方法分攤至供氣業務部門及裝置業務部門。

第 18 條

事業所經營各業務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轉撥價格已訂有相關費率者，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費率者，其定價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受管制業務提供受管制業務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由受管制業務提供非管制業務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取成本（含資金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由受管制業務收受非管制業務之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交易價格應取成本（含資金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

前項內部交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 19 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彙集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業各項資產之歸屬，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各項資產依前條規定歸屬，其無法直接歸屬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之成本分攤及其程序辦理。

第 22 條

事業所經營各業務間資產移轉之內部交易，其定價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受管制業務移轉予受管制業務者，轉撥價格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由受管制業務移轉予非管制業務者，轉撥價格應取現行市場價格與帳面價值之高者；由非管制業務移轉予管制業務者，轉撥價格應取現行市場價格與帳面價值之低者。

前項內部交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節 負債分離原則及業主權益表達

第 23 條

事業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非付息負債可直接歸屬至各業務者，依負債性質直接歸屬之。

事業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非付息負債，無法直接歸屬者，間接歸屬之；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則依合理可行之方式分攤至各業務。

事業之付息負債，依總金額認列並記錄之，無需分離至各業務。

第 24 條

事業之業主權益，以總金額表達之。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 25 條

事業之收入可直接歸屬者，直接歸屬至各業務。

第 26 條

事業之收入係由多種業務共同產生且無法直接歸屬者，依下列步驟間接歸屬或合理分攤之：

- 一、有相關費率可遵循者，先依相關費率予以間接歸屬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
- 二、無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合理方式分攤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

第 26-1 條

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

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前項規定於編製一般財務報告適用之。

第六節 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第 27 條

事業各業務之資金成本依下列公式計算之：資金成本＝（經營各業務合理應使用之資產－因營業活動發生之非付息負債）x 資金成本率。

前項所稱經營各業務合理應使用之資產，指依資產分離原則規定分離至各業務之資產。

第 28 條

事業之資金成本率依下列公式計算之：資金成本率＝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x 〔付息負債／（付息負債＋業主權益）〕＋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 x 〔業主權益／（付息負債＋業主權益）〕。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 29 條

事業應編製會計報告，包括一般財務報告及分離會計報告。

前項會計報告應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前項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者為限。

第 30 條

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事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其他事業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編製一般財務報告。

第 31 條

事業編製分離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報表及其附註、附表：

- 一、部門別綜合損益表。
- 二、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 三、成本分攤明細表。
- 四、轉撥計價明細表。
- 五、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

前項各款會計報表，依附件一格式編製。

第 32 條

事業會計科目表之科目編號、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應依附件二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內涵等相關事項編列。

科目編號之明細科目代碼得由事業依其組織架構及經營特性自行增訂之。

第 33 條

事業一般財務報告與分離會計報告之部門別綜合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除新成立之事業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事業提報主管機關之各種報表，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 34 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事業會計報告，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

會計師應就一般財務報告及分離會計報告分別出具查核報告，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準則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 一、事業是否已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一般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事業整體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成果。
- 三、分離會計報告是否遵循本準則與事業之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
- 四、分離會計報告之各項成本、資產、負債與收入，是否依業務別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第五章 查核監督

第 35 條

事業應訂定手冊，記載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負債分離程序、關係人交易之計價程序、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程序及其他相關項目。

前項手冊，應於施行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施行中之手冊。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事業會計報告之查核簽證有關事項，得要求事業提供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及其他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事業協同會計師說明。

第 3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提供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及與會計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8 條

事業各項會計憑證及帳冊保存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39 條

事業於本法施行前既有之相關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分離會計報告格式

格式一
部門別損益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別損益表
民國×××年及×××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天然氣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內部轉撥	全公司
	供氣業務部門 (1)	裝置業務部門 (2)	(3)	(4)	(5) = (1) + (2) + (3) + (4)
	民生用戶	非民生用戶	民生用戶	非民生用戶	
	XX年 XX年				
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收入合計	<u>XXX XXX</u>				
營業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成本合計	<u>XXX XXX</u>				
營業毛利	<u>XXX XXX</u>				
營業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費用合計	<u>XXX XXX</u>				
營業利益	<u>XXX XXX</u>				
營業外收入	XXX XXX				
營業外支出	XXX XXX				
其他特殊損益項目	XXX XXX				
稅前淨利	<u>XXX XXX</u>				
所得稅費用					XXX XXX
本期淨利					<u>XXX XXX</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 1.本表之全公司金額應與一般財務報告之損益表金額相符。
- 2.內部轉撥一欄係將業務間因轉撥計價而重複計算之金額予以消除。

格式二

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年及×××年十二月卅一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天然氣業務部門				其他 業務部門	統一 調度資金	全公司
	供氣		裝置		(3)	(4)	(5) = (1) + (2) + (3) +4)
	業務部門 (1)		業務部門 (2)				
	民生用戶	非民生用戶	民生用戶	非民生用戶			
資產：	XX年						
流動資產	XXX XXX						
	XXX XXX						
流動資產合計	<u>XXX XXX</u>		<u>XXX XXX</u>				
基金及投資	XXX XXX		XXX XXX				
固定資產							
	XXX XXX		XXX XXX				
固定資產合計	<u>XXX XXX</u>		<u>XXX XXX</u>				
無形資產	XXX XXX		XXX XXX				
其他資產	XXX XXX		XXX XXX				
資產總額：	<u>XXX XXX</u>		<u>XXX XXX</u>				
負債：							
流動負債	XXX XXX						
長期負債	XXX XXX						
其他負債	XXX XXX						
負債總額：	<u>XXX XXX</u>						
股東權益：							
股本						XXX XXX	XXX XXX
資本公積						XXX XXX	XXX XXX
保留盈餘						XXX XXX	XXX XXX
股東權益總額：						<u>XXX XXX</u>	<u>XXX XXX</u>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						<u>XXX XXX</u>	<u>XXX XXX</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 1.本表之全公司金額應與一般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金額相符。
- 2.統一調度資金一欄係將付息負債與股東權益按總金額表達，無需按業務分離。

格式三

成本分攤明細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分攤明細表

民國 XX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攤階段	科目	摘要	分攤單位						其他 業務部門	合計
			天然氣業務部門				其他 業務部門	合計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民生 用戶	非民生 用戶	民生 用戶	非民生 用戶				
待分攤成本	(一) 天然氣 業務部 門共同 成本分 攤							/		
	(二) 一般共 同成本 分攤									
	(三) 一般共 同成本 再分攤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成本分攤,係將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之相關成本予以分攤的程序。
2. 一般共同成本再分攤,係將天然氣業務部門由上一階段所分攤來之一般共同成本,再分攤給所屬業務部門之程序。
3. 科目所需欄位不足,可自行增設。

格式四
轉撥計價明細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轉撥計價明細表
民國 XX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科目	摘要	收入單位					
					天然氣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合計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民生用戶	非民生用戶	民生用戶	非民生用戶		
支出單位	天然氣業務部門	供氣業務部門	民生用戶							
		供氣業務部門	非民生用戶							
			裝置業務部門	民生用戶						
		裝置業務部門	非民生用戶							
	其他業務部門									
	合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支出單位係指接受其他業務部門之服務或轉入資產者，收入單位係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其他業務部門者。
2. 科目不足欄位，可自行增設。

格式五

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XX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原始成本				累積折舊			期末帳面	
	期初 餘額 (1)	本期增添 及轉入 (2)	本期處 分 及轉出 (3)	期末餘額	期初 餘額 (5)	本期 增加 (6)	本期 移轉 (7)	期末餘額	價值
				(4) = (1) + (2) - (3)				(8) = (5) + (6) - (7)	(9) = (4) - (8)
供氣業務部門									
製造設備									
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非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貯存設備									
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非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輸配設備									
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非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設備									
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非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供氣業務部門設備合計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裝置業務部門									
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非民生用戶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裝置業務部門設備合計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總計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 公用天然氣事業列示之輸配設備應區隔為本支管、表外管及汰換表外管。
- 科目不足欄位，可自行增設。

附件二

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內涵等相關事項

一、會計科目編號應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四碼，主要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編號對照表」及經濟部「商業會計科目中英對照及編碼」之規定編定；第二部分包含四碼，係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需求而編定；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惟若屬內政部轉撥收入/成本項目，則應將第三部分第一碼標示為「T」，俾利辨識。

二、會計科目代號之第一部分編號原則如下：

(一) 第一碼為大類，依財務報表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權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

(二) 第二碼為中類，係就每一大類項下，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例如資產項下依其流動性質分設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

(三) 第三碼為小類，係就每一中類項下，依其不同之性質分別設置（例如流動資產項下，依其性質分設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及預付款項等）。

(四) 第四碼為總帳科目（例如庫存現金、機器設備成本等）。

三、會計科目代號之第二部分編號原則如下：

(一) 資產科目：

1. 第一碼應將資產科目（控制帳戶#0）區分為：
 - (1) 天然氣業務部門資產（#1）。
 - (2) 其他業務部門資產（#2）。
 - (3)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共用資產（#3）。
2. 第二碼則依部門別將資產科目區分為：
 - (1) 天然氣業務部門（#0）下之供氣業務資產（#1）、裝置業務資產（#2）及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3）。
 - (2) 其他業務部門下之兼營業務資產（#0）。
 - (3)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共用資產（#0）。
3. 第三碼依作業性質將資產科目區分為：
 - (1) 供氣業務資產（#0）下之購氣與製造作業資產（#1）、貯存作業資產（#2）、輸配作業資產（#3）、維修作業資產（#4）、用戶服務作業資產（#5）及表外管汰換作業資產（#6）。
 - (2) 裝置業務資產（#0）下之表外管裝置作業資產（#1）、表內管作業資產（#2）及停氣與復氣作業資產（#3）。

- (3) 兼營業務資產下之兼營業務作業資產 (#0)。
 - (4)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共用資產下之支援管理作業資產 (#0)。
4. 第四碼則依作業下之成本性質將資產科目區分為：
- (1) 購氣與製造成本 (#0)。
 - (2) 儲存成本 (#0)。
 - (3) 輸配成本 (#0)：本支管－高壓管線 (#1)、本支管－中壓管線 (#2)、本支管－低壓管線 (#3) 及整壓成本 (#4)。
 - (4) 維修成本 (#0，可再視業務種類，區分為 #1、#2、#3 等)。
 - (5) 用戶服務成本 (#0)：計量表 (#1)、抄表成本 (#2)、收費成本 (#3)、定檢維修成本 (#4)、資訊業務成本 (#5)。
 - (6) 表外管汰換成本 (#0)。
 - (7) 表外管裝置成本 (#0)：既有表外管 (#1)、表外管 (#2)。
 - (8) 表內管成本 (#0)：審圖成本 (#1)、複審成本 (#2)、檢驗成本 (#3)、複驗成本 (#4)、裝置成本 (#5)。
 - (9) 停氣與復氣成本 (#0)。

(10) 兼營業務成本 (#0, 可再視業務種類, 區分為#1、#2、#3等)。

(11) 支援管理共同成本 (#0)。

(二) 負債/權益科目：比照資產之編號原則。

(三) 營業成本科目：比照資產之編號原則。

(四) 營業收入科目：

1. 第一碼應將收入科目區分為：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收入 (#1)、其他業務部門收入 (#2)。

2. 第二碼則依部門別將收入科目區分為：

(1)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收入 (#0)：供氣業務收入 (#1)、裝置業務收入 (#2)。

(2) 其他業務部門下之兼營業務收入 (#0)。

3. 第三碼依現行與未來可能之業務項目，將收入科目區分為：

(1) 供氣業務收入 (#0) 下之從量費收入 (#1)、基本費收入 (#2)。此外，若有規劃差別費率，則應利用第四碼區別之。

(2) 裝置業務收入 (#0) 下之表外管裝置收入 (#1)、表內管裝置收入 (#2)、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3)。

(3) 營業務收入下之兼營業務收入 (#0, 可再視業務種類, 區分為#1、#2、#3等)。

(五) 營業費用科目：比照資產之編號原則。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科目：

1. 第二碼比照資產第一、第二碼之編號原則。
2. 第四碼預留彈性。

四、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其中，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控制帳戶#0）區分為獨占用戶（#1）及非獨占用戶（#2），當有共用部分時則可再另設共用碼（#3）。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4000	營業收入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12	天然氣銷貨收入（天然氣業）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2. 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再區分為民生用戶（#1）與非民生用戶（#2），本表以銷貨收入示範之。
.1110	—從量費收入	
.1110.1	_民生用戶	
.1110.2	_非民生用戶	
.1120	—基本費收入	
.1120.1	_民生用戶	
.1120.2	_非民生用戶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收入	
.1210.1	_民生用戶	
.1210.2	_非民生用戶	
.1220	—表內管裝置收入	
.1220.1	_民生用戶	
.1220.2	_非民生用戶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123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1230.1	_民生用戶	
.1230.2	_非民生用戶	
.2000	兼營業務收入	
.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4170	銷貨退回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1110	—從量費收入	
.1120	—基本費收入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收入	
.1220	—表內管裝置收入	
.123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2000	兼營業務收入	
.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4190	銷貨折讓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1110	—從量費收入	
.1120	—基本費收入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收入	
.1220	—表內管裝置收入	
.123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2000	兼營業務收入	
.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2. 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三項明細科目：(1).1130-本支管收入、(2).1210-表外管裝置收入及(3).1135-工程補助收入。前兩項係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而第三項係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將認列為遞延收入之金額，於後續年度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1110	—從量費收入	
.1120	—基本費收入	
.1130	-本支管收入	
.1135	—工程補助收入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收入	
.1220	—表內管裝置收入	
.123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2000	兼營業務收入	
.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注意事項：

1.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2. 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依需要增設之。其中，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再區分為民生用戶（#1）與非民生用戶（#2）。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5000	營業成本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5111	銷貨成本	
5112	天然氣銷貨成本（天然氣業）	
	各項營業成本之科目編號可自行設置，舉例說明如下：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110 氣體作業－購氣及嗅氣成本 1120 儲存作業－儲槽成本 1130 輸配作業 1131 一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一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一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一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一計量表 1152 一抄表 1153 一收費 1154 一定檢維護 1155 一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一既有表外管 1212 一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一表內管審圖 1222 一表內管複審 1223 一表內管檢驗 1224 一表內管複驗 1225 一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成本（待分攤）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支援管理共同成本（待分攤）	1. 成本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事業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事業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2. 5141.1140 維修作業項下，可視業務狀況再詳細畫分為明細科目。 3. 5113.1110 科目項下，應包括天然氣與嗅氣等兩項。
5113	進貨	
5131	進料	
5141	直接人工	
5151	間接人工	
5152	租金支出	
5153	文具用品	
5154	旅費	
5155	運費	
5156	郵電費	
5157	修繕費	
5158	包裝費	
5161	水電瓦斯費	
5162	保險費	
5163	加工費	
5166	稅捐	
5168	折舊	
5169	各項耗竭及攤提	
5172	伙食費	
5173	職工福利	
5176	訓練費	
5177	間接材料	
5188	其他製造費用	

注意事項：

1.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2. 本科目表僅列示第一及第二部分科目，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依需要增設之。其中，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再區分為民生用戶（#1）與非民生用戶（#2），若有共用部分則可再設共用碼（#3）。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6	營業費用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各項營業費用之科目編號，以推銷費用舉例說明如下：	第二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營業費用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6110	薪資支出		
6111	租金支出		
6112	文具用品		
6113	旅費		
6114	運費		
6115	郵電費		
6116	修繕費		
6117	廣告費		
6118	水電瓦斯費		
6119	保險費		
6120	交際費		
6122	稅捐		
6124	折舊		
6125	各項攤提		
6127	伙食費		
6128	職工福利		
6131	訓練費		
6132	進出口費用		
6188	其他費用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費用 (待分攤)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支援管理共同費用(待分攤)	

注意事項：

1.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2. 本科目表僅列示第一及第二部分科目，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依需要增設之。其中，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再區分為民生用戶（#1）與非民生用戶（#2），若有共用部分則可再設共用碼（#3）。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第二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7100	利息收入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7110	租金收入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收支（待分攤）	
7120	權利金收入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7130	股利收入	3000	支援管理共同收支（待分攤）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7160	違約金收入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00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7510	利息費用			
752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7530	手續費支出			
7540	停工損失			
7580	賠償損失			
7590	什項支出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價損失			
7670	減損損失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注意事項：

1.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2. 本科目表僅列示第一及第二部分科目，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依需要增設之。其中，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再區分為民生用戶（#1）與非民生用戶（#2），若有共用部分則可再設共用碼（#3）。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xxx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週轉金、零用金等，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
	1100 1200 1300 2000 3000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合理估計天然氣業務部門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水準，其餘應歸屬至其他業務部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修改增列之科目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金融資產之持有與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無關，應直接歸屬於其他業務部門下。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
	1100 1200 1300 2000 3000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凡因出售產品、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營業收入所發生而應收取之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帳款屬之。
	1100 1200 1300 2000 3000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200	其他應收款	指不能歸屬於應收帳款之款項。
	1100 1200 1300 2000 3000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30X		存 貨	指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製成品、副產品；或正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將於加工完成後出售者；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或物料。
	1100 1110 1120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40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60 1200 1210 1211 1212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供氣業務部門 氣體作業 儲存作業 輸配作業 —本支管—高壓管線 —本支管—中壓管線 —本支管—低壓管線 —整壓 維修作業 用戶服務作業 —計量表 —抄表 —收費 —定檢維護 —資訊業務 表外管汰換作業 裝置業務部門 表外管裝置作業 —既有表外管 —表外管 表內管作業 —表內管審圖 —表內管複審 —表內管檢驗 —表內管複驗 —表內管裝置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230 1300 2000 3000	停氣與復氣作業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1601		土地淨額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土地。
	1100 1110 1120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40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60 1200 1210 1211 1212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30 1300 2000 3000	供氣業務部門 氣體作業 儲存作業 輸配作業 —本支管—高壓管線 —本支管—中壓管線 —本支管—低壓管線 —整壓 維修作業 用戶服務作業 —計量表 —抄表 —收費 —定檢維護 —資訊業務 表外管汰換作業 裝置業務部門 表外管裝置作業 —既有表外管 —表外管 表內管作業 —表內管審圖 —表內管複審 —表內管檢驗 —表內管複驗 —表內管裝置 停氣與復氣作業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603		土地-重估增(減)值	依據國際會準則修改定義之科目。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05		土地改良物淨額	凡在自有土地上從事非永久性整理改良工程之成本皆屬之。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130	輸配作業	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07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減)值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修改定義之科目。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08		累積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皆屬之。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154	— 定檢維護	
	1155	—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 既有表外管	
	1212	—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 表內管審圖	
	1222	— 表內管複審	
	1223	— 表內管檢驗	
	1224	— 表內管複驗	
	1225	—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10		房屋及建築淨額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房屋及建築。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 計量表	
	1152	— 抄表	
	1153	— 收費	
	1154	— 定檢維護	
	1155	—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30		售氣及輸氣設備淨額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33		累積折舊-售氣及輸氣設備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715		租賃資產淨額	指依資本租賃契約所承租之資產。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735		其他設備淨額	其他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740		未完工程	指正在建造或裝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預付購置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款項等。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120	儲存作業	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780		無形資產		無實體存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產。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950		基金	各類特種基金。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300 2000 30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2.長期投資與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無關，應直接歸屬於其他業務部門下。
1954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應未來管線汰換而提撥之準備金，該款項必須存入專戶並專供管線汰換使用。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閒置資產、遞延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雜項資產等。
	1100 1200 1300 2000 3000	供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其他業務部門 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2xxx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各項應付款、借款等及其他經常業務程序中，須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及透支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內者。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修改增列之科目。金融負債之持有與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無關，應直接歸屬於其他業務部門下。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指商業應付之各種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薪工、租金、利息、營業稅、應付其他稅捐及其他應付費用等皆屬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未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修改增列之科目。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 負債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2. 無需分離之付息負債，應依總金額表達，無須再分攤於各科目。
	1110	氣體作業	
	1120	儲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負債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統一調度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各項債務，包括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款等。新增之非流動性金融負債三級科目名稱及代號請依據填表注意事項自行增列使用。
2530		應付公司債	凡公司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公司債皆屬之。
2540		長期借款	指到期日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之借款。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指付款期間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等。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 凡業經收納且依契約約定屬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享有之收入皆屬之。 2.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設置三項明細科目：(1) .1130-本支管、(2) .1210-表外管及(3) .1135-工程補助款。前兩項係依據公用天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認列為遞延收入，而第三項係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認列為遞延收入。
	1100 1110 1120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40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供氣業務部門 氣體作業 儲存作業 輸配作業 —本支管—高壓管線 —本支管—中壓管線 —本支管—低壓管線 —整壓 維修作業 用戶服務作業 —計量表 —抄表 —收費 —定檢維護	1. 負債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2. 無需分離之付息負債，應依總金額表達，無須再分攤於各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11	—既有表外管	
	1212	—表外管	
	1220	表內管作業	
	1221	—表內管審圖	
	1222	—表內管複審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負債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統一調度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雜項負債等。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負債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業務，無法歸屬者則無須再分攤於各業務。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統一調度負債	
3xxx		權益	為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3100		股本	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3200		資本公積	除股本外，非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3300		保留盈餘	由營業結果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3331		管線汰換準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應未來管線汰換按稅後基礎提撥之盈餘，且應以同等金額存入管線汰換基金專戶。未來於汰換發生時方可按支出金額轉回保留盈餘項下供分配之用。
	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注意事項：

1.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2. 本科目表僅列示第一及第二部分科目，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依需要增設之。其中，天然氣業務部門中之供氣業務與裝置業務，應按用戶類別再區分為民生用戶（#1）與非民生用戶（#2），若有共用部分則可再設共用碼（#3）。

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1.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389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35800060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2、3 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一、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與進口事業者，其投（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投（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四、天然氣事業應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公告

規定，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公告生效前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與本公告規定不符者，應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上述規定完成保險契約之變更。

五、天然氣事業應自投（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變更保險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可用存量：指天然氣進口事業於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加計已抵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天然氣數量。
- 二、天然氣售價：指天然氣進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計算方式所計算之售價。
- 三、供應管制：指天然氣進口事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對用戶採行減供用量或輪流停供之措施。
- 四、日平均用量：指天然氣用戶發生減供用量時，前一年度之天然氣每日平均使用量。
- 五、存量可用天數：指可用存量可供銷售之天數。
- 六、存量下限天數：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穩定供應天然

氣，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避免啟動供應管制之存量可用天數下限。

七、價格管制：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天然氣進口事業減緩當期天然氣售價調漲幅度之措施。

第 3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天然氣進口來源數量不足，或天然氣運輸船期延誤之原因，致其存量可用天數低於存量下限天數（以下稱可用存量不足）時，應依本辦法實施供應管制。

前項存量可用天數，以天然氣進口事業當日上午八時之可用存量為分子，前一年度日平均售氣量為分母計算之。

第一項存量下限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取小數一位；其公式如下：

$$\left(\text{前一年度事業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平均裝載量} \div \text{前一年度事業平均日進口量} \right) \times 3$$

第 4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前條第一項原因，預期存量可用天數不足時，應於原因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將可能發生可用存量不足之期間、數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天然氣進口事業可用存量不足期間應依限制用戶用氣供應管制方案（以下稱供應管制方案）實施。

前項供應管制方案，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可用存量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及比率管制天然氣之供應：

- 一、電業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二、汽電共生系統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三、工業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四、電業用戶，再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五、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再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六、工業用戶，再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五。
- 七、運輸用戶，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 八、公用天然氣事業，減供日平均用量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用戶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者，以公用天然氣事業申報資料中該用戶之日平均用量，依前項減供比率計算減供數量後，減供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量；前一年度用戶實際用氣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用氣期間之日平均用量替代之。

第 6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時，應於實施三日前通知其用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減供用量者，應於五日前通知之。

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時，應於停止實施一日前通知其用戶。

第 7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存量可用天數達存量下限天數以上

時，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

天然氣進口事業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應於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後三日內，將實施之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出補充說明。

第 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天然氣進口事業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減供用量，得對其供氣區域內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依輪流停供方案實施輪流停供。但天然氣進口事業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減供用量者，不得實施輪流停供。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輪流停供時，應於實施三日前將停供對象及時間等資料，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停止實施輪流停供時，應於停止實施一日前通知其用戶。

第一項輪流停供方案，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用戶輪流停供方案，應於停止實施後七日內，將實施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隨時提出報告。

第 10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停止實施供應管制方案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即停止實施輪流停供方案。

第 11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進口天然氣價格上漲，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實施價格管制：

- 一、天然氣進口平均價格月上漲幅度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天然氣進口平均價格連續三個月累積上漲幅度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天然氣進口平均價格上漲幅度達前條規定時，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檢具相關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民所得水準、物價變動指數及經濟成長指標因素後，於必要時，得命天然氣進口事業暫不調整或部分調整其天然氣售價。

第 13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因前條第二項規定未調整天然氣售價之部分，得將之列為應調未調之成本，並於計算天然氣售價時，得加計之。

前項應調未調之成本，天然氣進口事業應以獨立帳目記載之。

第 14 條

天然氣進口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調整天然氣售價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1.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3990 號公告訂定全文 3 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910 號公告修正全文 3 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404604040 號公告修正全文 4 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書（以下簡稱供氣計畫書）應有封面、目錄、供氣計畫內容及封底，其格式如供氣計畫書。

二、前點供氣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下一年度之業務計畫總說明。
- （二）本年度供氣計畫書實際執行情形之檢討改進事項。
- （三）預估用戶成長戶數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 （四）預估售氣數量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 （五）管線預定埋設區域及預估埋設長度。
- （六）其他相關資料。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供氣計畫書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為之。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下一年度供氣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附件

○○○年度 供氣計畫書

○○○公司

○○○年○○月○○日

目錄

- 一、下一年度（○○○年）「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書」業務計畫說明
- 二、本年度（○○○年）供氣戶數與管線資料
- 三、下一年度（○○○年）預估用戶戶數、預估售氣數量及預估埋設管線長度
- 附表一之一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新增機械表用戶數表
- 附表一之二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新增微電腦表用戶數表
- 附表二之一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售氣數量表
- 附表二之二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供氣戶數表
- 附表三之一 下一年度（○○○年）管線預定埋設區域及預估埋設長度
- 附表三之二 ○○區域下一年度（○○○年）預估埋設管線明細表

一、下一年度（○○○年）「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書」業務計畫說明

- (一) 下一年度（○○○年）業務計畫總說明
- (二) 本年度（○○○年）供氣計畫書實際執行情形之檢討
改進事項
- (三) 預估用戶成長戶數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 (四) 預估售氣數量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 (五) 管線預定埋設區域及預估埋設長度
- (六)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負責人簽章	
公司章	

二、本年度（○○○年）供氣戶數與管線資料

（一）各供氣區域用戶數及普及率

區域名稱	設籍戶數 (A)	供氣戶數 (B)	普及率 (%) (B/A)
合計			

（二）管線總長度

高壓：_____ 公尺

中壓：_____ 公尺

低壓：_____ 公尺

註：1. 供氣戶數與管線總長度為至本年度 10 月底之實際數

2. 供氣戶數不含工業用戶

(三) 本年度(○○○年)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改進事項

	全年預 估 數 (A)	實際 達成數(B) (10月底)	達成率 (%) (B/A)	說明
新增機械表供 氣戶數(戶)				
新增微電腦表 供 氣 戶 數 (戶)				
小計				
售 氣 數 量 (立方公尺)				
新增埋設管線 長度(公尺)				
其他檢討事項				

註：1. 供氣戶數不含工業用戶

2. 售氣數量不含工業用戶售氣量

三、下一年度（○○○年）預估用戶戶數、 預估售氣數量及預估埋設管線長度

如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三之二。

附表一之一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新增機械表用戶數表

單位：戶

區域 名稱	月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註：1. 不含工業用戶

2. 數字為當月新增

附表一之二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新增微電腦表用戶數表

單位：戶

區域 名稱	月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註：1. 不含工業用戶

2. 數字為當月新增

附表二之一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售氣數量表

月份	售氣量			備註
	本年度 （○○○年） 售氣量（度） （A）	下一年度 （○○○年） 預估售氣量 （度）（B）	同期變化量 （%） （B/A）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註：1. 本年度售氣數量 1~10 月為實際值；11~12 月及下一年度為預估值。

2. 不含工業用戶售氣量。

附表二之二

下一年度（○○○年）按月預估供氣戶數表

月份	供氣戶數			備註
	本年度 (○○○年) 供氣戶數 (A)	下一年度 (○○○年) 預估供氣戶數 (B)	同期變化量 (%) (B/A)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 註：1. 本年度供氣戶數之 1~10 月為實際值；11~12 月及下一年度為預估值
2. 不含工業用戶。

附表三之一

下一年度（○○○年）管線預定埋設區域及預估埋設長度

區域	工程案件數	埋設管線			工程概算(元)	可供應戶數	預計裝置戶數	備註 (附表三之二項次)
		壓力 (kg/cm ²)	口徑 (cm)	長度 (m)				
合計								

附表三之二

○○區域下一年度（○○○年）預估埋設管線明細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含地籍資料或地址)	埋設管線			工程概算 (元)	可供應戶數	預計裝置戶數	備註 (目的或用途)
		壓力 (kg/cm ²)	口徑 (cm)	長度 (m)				
合計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3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804601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指輸、配送天然氣所用之輸氣管線；依其各管線所能承受之壓力，區分為：
 - (一) 高壓輸氣管線：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
 - (二) 中壓輸氣管線：指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壓力之輸氣管線。
 - (三) 低壓輸氣管線：指每平方公分未達一公斤壓力之輸氣管線。
- 二、開關閥：指控制管線輸送天然氣開與關之設施。
- 三、場站：指各事業儲氣設備、配氣站或整壓站之統稱。
- 四、人（手）孔：指用於維護管線或管線設施之保護設施，

人可進入作業之孔道為人孔；其餘可進行檢查、維護及清理之孔道為手孔。

第 3 條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指派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登錄、維護及核對，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範圍如下：

- 一、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公、私有土地之高、中、低壓輸氣管線。
- 二、輸氣管線之開關閥。
- 三、配氣站及進氣壓力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之整壓站。
- 四、儲氣設備。
- 五、輸氣管線、整壓站或儲氣設備之人（手）孔。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應建置下列資料項目：

- 一、管線資料
 - （一）管位坐標資料：指管線圖形位址之描述，檔案格式如附表一。
 - （二）管線屬性資料：指用來描述管線要素之品質、關係等資料；管線屬性資料之紀錄需與管位坐標資料相對應，其檔案格式如附表二。
 - （三）用戶編號及管線識別碼資料：指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編號、公司代碼及系統編號，其檔案格式

如附表二之一。

二、開關閥資料：描述開關閥位址坐標及屬性等文數字之資料，其檔案格式如附表三。

三、場站資料：描述場站位址坐標及屬性等文數字之資料，其檔案格式如附表四。

四、人（手）孔資料：描述人（手）孔位址坐標及屬性等文數字之資料，其檔案格式如附表五。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資料項目，不適用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

第 5 條

天然氣事業對於前條資料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並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完成。但新建管線長度累計逾二十公里者，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更新資料。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將前條資料及前項更新資料送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將前條資料及前項更新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者，亦應提供。

第 6 條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坐標系統，應採國家新坐標系統（TWD 97）。

第 7 條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應為美國資訊交換標準碼（ASCII）文字格式所組成的各種檔案。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管位坐標資料檔案格式

管位坐標資料檔案格式說明：

- 一、管線坐標資料分二部分，抬頭行與內容行。
- 二、抬頭行：依序須為「物件形態」、「物件名稱」、「物件識別碼」、「坐標點數量 N」。

抬頭行	說明
物件形態	為圖形類別，管線段以 L 表示之。
物件名稱	為圖形物件名稱或文字說明，須包含在括號” ”之內。
物件識別碼	物件與屬性資料庫連結之識別碼，須包含在括號” ”之內。
坐標點數量 N	組成管線的坐標點數。

- 三、內容行：依 TWD97 坐標系統；依序須為「縱坐標值 (N)」、「,」、「橫坐標值 (E)」；一行表示一個坐標點。

內容行	說明
縱坐標值 (N)，橫坐標值 (E)	第二行開始接續自抬頭行 縱坐標值 (N)：整數 7 位數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後 3 位數。 橫坐標值 (E)：整數 6 位數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後 3 位數。 管線坐標資料檔總行數為坐標點 N+1 行。
第二行 ：	
第 N 行	
第 N+1 行	

附表二

管線屬性資料檔案格式

管線屬性資料檔案格式說明：

所有管線屬性資料儲存於一個管線資料檔，每一條管線之屬性資料放在同一行，不可換行，而且要以「,」來區隔各欄位。文字欄位前後須加上「'」與「''」；各欄位內容必須依照如下格式順序填寫。

項目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小數點
01	公司代碼	採用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所編之公司代碼	文字	3	0
02	系統編號	管段編號，流水號，編號不得重複	文字	9	0
03	原管編號	公司內部自用之編號	文字	20	0
04	壓力區分	H 表示高壓、M 表示中壓、L 表示低壓	文字	1	0
05	管徑尺寸單位	0 表示公厘，1 表示吋	文字	1	0
06	管徑尺寸	管線實際尺寸	數值	5	2
07	管種材質	分為「金屬管」與「非金屬管」	文字	16	0
08	埋設年度	管線完工使用之民國年	數值	3	0
09	埋設月份	管線完工使用之月份	數值	2	0
10	作業區分	0 表示管線之新建、1 表示變更、2 表示停用、	文字	1	0
11	管線長度	單位為公尺，取至小數點二位	數值	7	2
12	管線型態	記錄管線之設置方式：0 表示地下、1 表示架空、2 表示附掛	文字	1	0
13	管線起點	以地理位置描述，儘量採用門牌號碼敘述或明顯之地形參考體敘述，如無建築物時採用公路之公里數敘述	文字	80	0
14	管線終點		文字	80	0
15	起點埋設深度	管線起點/終點之埋設深度，係指地表至管頂之深度值，單位為公尺	數值	4	2
16	終點埋設深度		數值	4	2
17	使用狀態	記錄管線目前使用情形：0 表示使用、1 表示停用	文字	1	0
18	資料狀態	記錄資料之建置方式：0 表示實測、1 表示原圖轉繪	文字	1	0
19	輸送物質	管線內輸送之物質名稱，若使用狀態為停用時，填無	文字	16	0
20	備註		文字	16	0

註：

- 1、檔內每一筆資料代表一個管線段之相關屬性。
- 2、數值欄位長度指含小數位數之長度，若數值欄位無資料時，必須填入 0.0。
- 3、文字欄部分一個中文字長度為 2。
- 4、完工年度無資料時，必須以公司設立年表示。
- 5、完工月份無資料時，必須以元月表示。
- 6、每個公司之管線屬性資料存放於同一個檔內，並且以公司代碼+PIPE 為主檔名，以 TXT 為副檔名。

附表二之一

用戶編號及管線識別碼資料檔案格式

用戶編號及管線識別碼資料檔案格式說明：

每一用戶編號、坐標點位與管線識別碼資料放在同一行，不可換行，而且要以「,」來區隔各欄位。各欄位內容必須依照如下格式順序填寫。本表僅適用公用天然氣事業。

項目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小數點
01	管線識別碼	公司代碼+系統編號	文字	12	0
02	用戶編號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編號	文字	15	0
03	97_X 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E 坐標	數值	10	3
04	97_Y 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N 坐標	數值	11	3
05	用戶類別	0 表示民生，1 表示非民生	文字	1	0

註：

- 1、 檔內每一筆資料代表一個用戶編號、坐標點位與管線關係資料。
- 2、 每個公司之用戶編號、坐標點位與管線關係屬性資料存放於同一個檔內，並且以公司代碼+PC 為主檔名，以 TXT 為副檔名。

附表三

開關閥資料檔案格式

開關閥資料檔案格式說明：

所有開關閥屬性資料儲存於一個開關閥資料檔，每一個開關閥之屬性資料放在同一行，不可換行，而且要以「,」來區隔各欄位。文字欄位前後須加上「'」與「'」；各欄位內容必須依照如下格式順序填寫。

項目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小數點
01	公司代碼	採用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所編之公司代碼	文字	3	0
02	系統編號	開關閥編號，流水號，編號不得重複	文字	9	0
03	原舊編號	公司內部自用之編號	文字	20	0
04	口徑	實際尺寸	數值	5	2
05	埋設年度	完工使用之民國年	數值	3	0
06	埋設月份	完工使用之月份	數值	2	0
07	位置描述	地理位置描述儘量採用門牌號碼敘述或明顯之地形參考體敘述，如無建築物時採用公路之公里數敘述	文字	100	0
08	隸屬管線	管線識別碼	文字	12	0
09	97_X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E 坐標	數值	10	3
10	97_Y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N 坐標	數值	11	3
11	作業區分	0 表示資料之新建、1 表示更動	文字	1	0
12	地盤高	記錄開關閥中心點之地表實際高程，單位為公尺	數值	6	2
13	埋設深度	同管線深度，屬於地表上結構物時，則此項可填 0，單位為公尺	數值	4	2
14	開關閥型態	記錄開關閥設置之方式：0 表示地面、1 表示下地、2 表示柏油覆蓋	文字	1	0
15	使用狀態	記錄開關閥目前使用情形：0 表示使用、1 表示停用	文字	1	0
16	資料狀態	記錄資料之建置方式：0 表示實測、1 表示原圖轉繪	文字	1	0
17	備註		文字	16	0

註：

- 1、數值欄位長度指含小數位數之長度，若數值欄位無資料時，必須填入 0.0。
- 2、埋設年度無資料時，必須以公司設立年表示。
- 3、埋設月份無資料時，必須以元月表示。
- 4、每個公司開關閥屬性資料存放同一個檔，並且以公司代碼 + VALVE 為主檔名，以 TXT 為副檔名。

附表四

場站資料檔案格式

場站資料檔案格式說明：

所有場站屬性資料以一個資料檔儲存，每一個場站之屬性資料放在同一行，不可換行，而且要以「,」來區隔各欄位。文字欄位前後須加上「'」與「'」；各欄位內容必須依照下列格式順序填寫。

項目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小數點
01	公司代碼	採用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所編之公司代碼	文字	3	0
02	系統編號	場站編號，流水號，編號不得重複	文字	9	0
03	場站編號	公司內部自用之編號	文字	20	0
04	場站名稱	場站名稱	文字	20	0
05	埋設年度	完工使用之民國年	數值	3	0
06	埋設月份	完工使用之月份	數值	2	0
07	位置描述	地理位置描述盡量採用門牌號碼敘述或明顯之地形參考體敘述，如無建築物時採用公路之公里數敘述	文字	100	0
08	97_X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E 坐標	數值	10	3
09	97_Y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N 坐標	數值	11	3
10	作業區分	0 表示資料之新建、1 表示更動、2 表示刪除	文字	1	0
11	使用狀態	記錄場站目使用情形：0 表示使用、1 表示停用	文字	1	0
12	資料狀態	記錄資料之建置方式：0 表示實測、1 表示原圖轉繪	文字	1	0
13	備註		文字	16	0

註：

- 1、數值欄位長度指含小數位數之長度，若數值欄位無資料時，必須填入 0.0。
- 2、設置年度無資料時，必須以公司設立年表示。
- 3、設置月份無資料時，必須以元月表示。
- 4、每個公司場站屬性資料存放同一個檔，並且以公司代碼+STATION 為主檔名，以 TXT 為副檔名。

附表五

人手孔資料檔案格式

人手孔資料檔案格式說明：

所有人手孔屬性資料以一個資料檔儲存，每一個人手孔之屬性資料放在同一行，不可換行，而且要以「,」來區隔各欄位。文字欄位前後須加上「'」與「'」；各欄位內容必須依照下列格式順序填寫。

項目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小數點
01	公司代碼	採用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所編之公司代碼	文字	3	0
02	系統編號	人手孔編號，流水號，編號不得重複	文字	9	0
03	原舊編號	公司內部自用之編號	文字	20	0
04	設施種類	人手孔內之設施種類，分為「閘」、「取水器」、「管線」等	文字	16	0
05	埋設年度	完工使用之民國年	數值	3	0
06	埋設月份	完工使用之月份	數值	2	0
07	位置描述	地理位置描述儘量採用門牌號碼敘述或明顯之地形參考體敘述，如無建築物時採用公路之公里數敘述	文字	100	0
08	97_X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E 坐標	數值	10	3
09	97_Y坐標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之 N 坐標	數值	11	3
10	作業區分	0 表示資料之新建、1 表示更動	文字	1	0
11	孔蓋種類	0 表示人孔、1 表示手孔	文字	1	0
12	尺寸單位	記錄孔蓋尺寸之單位：0 表示公厘、1 表示吋、2 表示公分、3 表示公尺	文字	1	0
13	蓋部寬度	若為圓形孔蓋則為直徑	數值	4	2
14	蓋部長度	若為方形孔蓋則此項記錄長度，若為圓形孔蓋時，則此項請填數值 0	數值	4	2
15	地盤高	記錄人手孔中心點之地表實際高程，單位為公尺	數值	6	2
16	孔深	若孔下方有內容物時，請填其內容物於地面下之深度，單位為公尺	數值	3	2
17	孔蓋型態	記錄孔蓋設置方式：0 表示地面、1 表示下地、2 表示柏油覆蓋	文字	1	0
18	使用狀態	記錄人手孔目前使用情形：0 表示使用、1 表示停用	文字	1	0

19	資料狀態	記錄資料之建置方式：0 表示實測、1 表示原圖轉繪	文字	1	0
20	備註		文字	16	0

註：

- 1、數值欄位長度指含小數位數之長度，若數值欄位無資料時，必須填入 0.0。
- 2、埋設年度無資料時，必須以公司設立年表示。
- 3、埋設月份無資料時，必須以元月表示。
- 4、每個公司之人手孔屬性資料存放同一個檔，並且以公司代碼+MANHOLE 為主檔名，以 TXT 為副檔名。

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3.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258024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資料申報之受理及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委任經濟部能源署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供氣數量、用戶類別及各類別用戶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一。

第 4 條

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出口數量、熱值及其他相關資

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5 條

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支盈虧狀況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收支盈虧狀況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狀況表格式如附表三。

第 6 條

前三條之申報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每月申報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申報日期		民國_年_月_日		申報資料月份		民國_年_月	
申報資料							
用戶類別		NG1		NG2		合計	
		用戶數	供氣數量 (立方公尺)	用戶數	供氣數量 (立方公尺)	用戶數	供氣數量 (立方公尺)
家庭用戶							
商業/服務業用戶							
工業用戶	食品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菸草製造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藥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其他							
電業用戶	電力供應業						
汽電共生系統用戶	汽電共生業						
運輸用戶	航空業						
	公路業						

	鐵路業						
	水運業						
	其他						
其他用戶	煤礦業						
	煤製品業						
	再生能源事業						
	石油煉製業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用水供應業						
	農牧業、林業及伐木業						
	漁業						
合計							
購氣量							
備註							

註：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電業及汽電共生用戶填於附表二。

負責人：_____

(公司章)

附表二

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每月申報資料表

公司名稱		事業類別	天然氣生產事業
負責人		(請勾選)	天然氣進口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申報日期	民國_年_月_日	申報資料月份	民國_年_月

項目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備註
自產天然氣		
生產量		平均總熱值(GHV或HHV): 00,000 千卡/立方公尺 (kcal/cubic meter) 平均淨熱值(NHV): 00,000 千卡/立方公尺 (kcal/cubic meter)
存貨變動		
轉變投入		
A.生產量投入成品天然氣(NGI)		自產天然氣轉換為 NG (1) 之量
轉變產出		
A-1 公用天然氣事業		含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之各地營業處
A-2 工業用戶		含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之各地營業處
液化天然氣(LNG)		
進口量		平均總熱值(GHV或HHV): 00,000 千卡/立方公尺 (kcal/cubic meter) 平均淨熱值(NHV): 00,000 千卡/立方公尺 (kcal/cubic meter)
存貨變動		
轉變投入		
氣化還原投入量(公秉)		LNG 氣化還原投入量
氣化還原投入量(立方公尺)		
轉變產出		
B.氣化還原調整成 NG1		
B-1 公用天然氣事業		含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之各地營業處
B-2 工業用戶		含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之各地營業處
C.氣化還原成 NG2		
C-1 公用天然氣事業		含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之各地營業處
C-2 工業用戶		含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者之各地營業處
C-3 IPP		
C-4 台電		
C-5 汽電共生		
C-6 自用		
C-6-1 進料		
C-6-2 汽電共生		
C-6-3 燃料		
損耗量		

負責人：_____

(公司章)

附表三

天然氣事業每半年申報營業收支盈虧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支盈虧狀況表

民國 XXX 年及 XXX 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或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XX 年
營業收入	XXX
營業收入合計	XXX
營業成本	XXX
營業成本合計	XXX
營業毛利	XXX
營業費用	XXX
營業費用合計	XXX
營業利益	XXX
營業外收入	XXX
營業外支出	XXX
其他特殊損益項目	XXX
稅前淨利	XXX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負責人：

公司（公司章）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4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應以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提撥專戶保管，以備輸氣管線汰換之用。

第 3 條

事業應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其提撥金額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以元為單位表示；其計算公式如下：
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 - 實際支付於輸氣管線汰換金額。但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若為負數，則以零元計算。

前項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係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計

算基礎，依下列提撥級距及比率累計計算之：

- 一、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部分，無須提撥。
- 二、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二十。
- 三、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部分，提撥百分之十五。
- 四、超過新臺幣五千萬至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十。
- 五、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五。

第 4 條

事業提撥之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停止提撥。

第 5 條

事業當年度有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無法足額提撥時，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具體說明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至遲於二年內補足應提撥之金額。

第 6 條

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或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日起三十日內，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儲存所提撥之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將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名稱或帳戶異動時，亦同。

第 7 條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運用，以下列二種資本化之輸氣管線汰換為限：

- 一、本支管：包括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 二、表外管：包括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第 8 條

事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併同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 一、按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提撥當年度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計算及金額。
- 二、歷年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明細表（附表）。
- 三、前一年度本支管汰換之金額及明細項目。
- 四、前一年度表外管汰換之金額及明細項目。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歷年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明細表						
年度	A	B	C	D	E	F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	實際支付於輸氣管線汰換金額	差額	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實際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	專戶餘額(含利息)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						
累計數						

- 註：1. A 欄：指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計算之金額。
 2. B 欄：指前一年度本支管或表外管汰換作為資產之金額。
 3. C 欄：指 A-B 之差額。
 4. D 欄：指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計算之金額。
 5. E 欄：指事業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提撥之汰換準備金(D)及事業另行提存至專戶金額之總和。
 6. F 欄：指當年度6月30日前實際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時之專戶餘額。
 7. 實際支付於輸氣管線汰換金額(B)累計數及專戶餘額(F)加總，應大於或等於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A)之累計數。

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供氣許可並核發供氣營業執照：

- 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公用天然氣事業臨時供氣營業執照。
- 二、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之處分。

第 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各供氣區域用戶數統計表。
- 五、各供氣區域管線埋設長度彙整表。
- 六、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之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 七、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 八、臨時供氣營業執照影本。

第 5 條

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予駁回。

第 6 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該供氣區域申請供氣之許可，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輸氣管線未通達該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
- 二、該供氣區域無已供氣之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 三、未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補正，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發供氣營業執照者，應繳回臨時供氣營業執照正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8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100010020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適用之職類及級別，為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及丙級。

第 4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者，得參加丙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乙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十三、本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第 5 條

本辦法所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自本法施行後五年內，應專案辦理乙級及丙級技能檢定五次。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3046012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90460598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1~1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35800089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天然氣生產事業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十五萬元。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 一、年卸收容量超過三百萬噸之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年卸收容量三百萬噸以下之申請案：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立許可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在已有其他業者設立之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 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 6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供氣營業執照者，應繳納下列規費：

- 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二、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7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供氣營業執照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公司所在地變動而申請換發者，免繳證照費。

第 8 條

民間機構依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認可

為檢查機構者，應繳納下列規費：

- 一、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 二、實地查核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依認可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展延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 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 10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價格計算方式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之必要者，每件應繳納辦理聽證會之規費新臺幣十萬元。

第 1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十八萬元。

第 1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增加供氣區域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 12-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登記遯用或更換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12-2 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依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或展延執照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12-3 條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第 12-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 一、首次申請核定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二、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連動申請調整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裝置業務計費項目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三、新增或依成本變動申請調整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裝

置業務計費項目者，每項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 13 條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案時，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規費。

申請人於繳費後撤回申請，或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駁回者，無息退還其已繳納之規費。但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者，其已繳納之審查費或實地查核費不予退還。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